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1.77%、69.72%和78.6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不明显，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下游企业的规模扩大，市场需求也在不断释放，薄膜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功能性薄膜行业，低端产品进入门槛低导致竞争尤其激烈。对于高端产品，跨国企业占据着主要的市场份额，甚至上游的供应商也觊觎着功能性薄膜行业，在符合成本收益的情况下，也会谋求转变角色进入行业参与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好自身定位，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开发出新产品，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注重自主创新，管理架构合理，部门扁平化运作，日常管理及运作效率能适应当前业务的发展。尽管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组织管理、生产经营、人才激励等机制都能保持有序运行，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管理难度将增加，如果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保护膜、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熟悉膜行业的科技型人才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而公司的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还需要掌握具体产品相关的技术原理、熟悉产品性能指

标等。因此，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耿德兴持有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2.31%，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主要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3
六、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7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十、相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47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6
七、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及认定依据	84
八、安全生产许可及质量标准情况	85
九、可持续经营分析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8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101
七、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合并报表范围	106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7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3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52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62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72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92
八、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99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
其他关联方名称	204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204
十、重要事项	208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9
十二、股利分配	20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9
十四、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21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2
第六节 附件	216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河南玉兰、玉兰光电、本公司	指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玉兰	指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江苏玉兰	指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桓嘉	指	江苏桓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	指	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房芳律师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保护膜	指	覆盖在工业产品表面具有临时保护作用的自粘性塑料薄膜
功能膜	指	一类具有电、磁、光、热等方面有特殊性质,或者在其作用下表现出特殊功能的薄膜材料。
基材	指	制造保护膜的基础材料，主要有纸张和塑料薄膜两大类。
PE膜	指	是一种聚乙烯膜，该保护膜都采用聚乙烯为基材，主要应用于表牌，铭牌，不锈钢，铝型材，铝塑板等的表面保护。
PET膜	指	是一种聚酯膜，该保护膜采用聚酯为基材，主要应用于纸质防火板热压成型时的表面保护，有优良的耐高温性能。
CPP膜	指	CPP薄膜即流延聚丙烯薄膜，也称未拉伸聚丙烯薄膜，按用途不同可分为通用CPP（General CPP，简称GCPP）薄膜、镀铝级CPP（Metalize CPP，简称MCPP）薄膜和蒸煮级CPP（Retort CPP，简称RCPP）薄膜等，CPP是塑胶工业中通过流延挤塑工艺生产的聚丙烯(PP)薄膜。
6S	指	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
熟化	指	也叫固化，就是把已复合好的膜放进烘房（熟化室），使聚氨酯粘合剂的主剂、固化剂反应交联并被复合基材表面相互作用的过程。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075434778A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德兴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3-08-12
住所：	封丘县产业集聚区工业三路 17 号
营业期限：	至长期
邮编：	453300
电话：	0373-8293222
传真：	0373-829322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ulantape.com/
董事会秘书：	成晓东
所属行业：	塑料薄膜制造业
公司业务：	塑料薄膜制品保护膜、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2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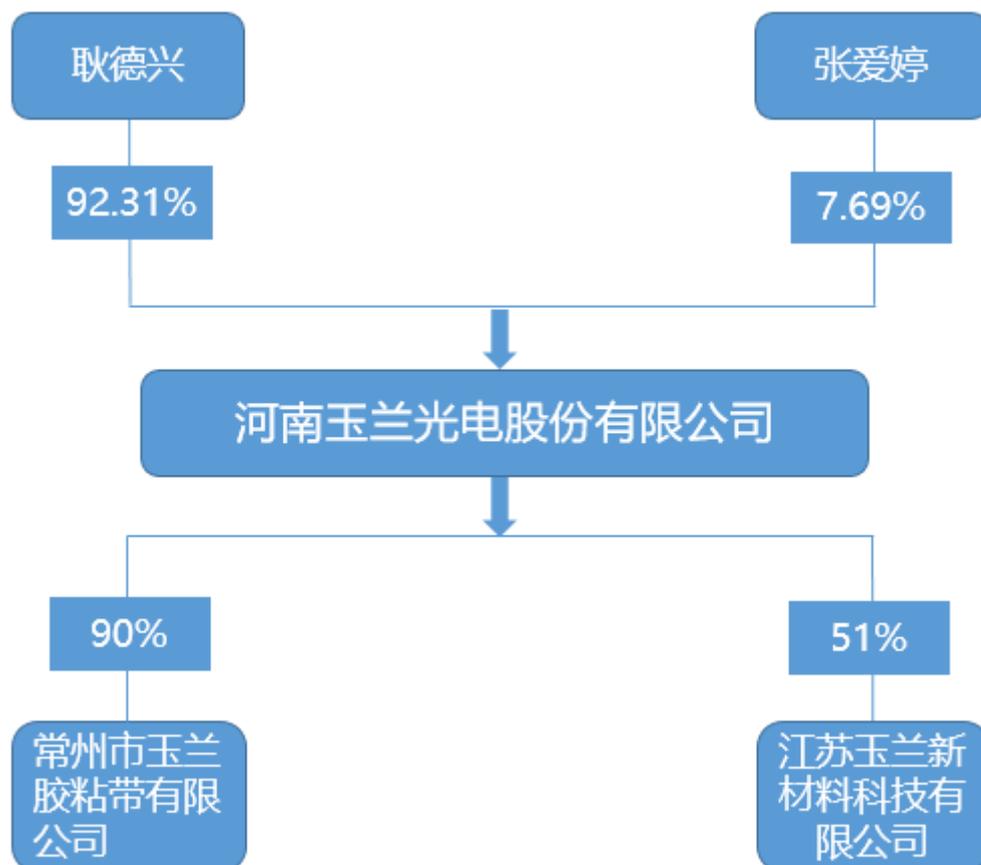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登记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份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耿德兴	董事长	24,000,000	92.31	否	6,000,000
2	张爱婷	-	2,000,000	7.69	否	666,666
合计			26,000,000	100.00	-	6,666,666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耿德兴	货币	境内自然人	24,000,000	92.31
2	张爱婷	货币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7.69
	合计	---	---	26,000,000	100.00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张爱婷与股东耿德兴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2013年8月	2016年9月	2017年6月
耿德兴	80%	87.5%	92.31%
张爱婷	20%	12.5%	7.69%
合计	100%	100%	100%

自公司设立以来耿德兴一直持有公司 80% 以上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耿德兴直接持有公司 92.31% 的股份，直接持股总数为 24,000,000 股，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耿德兴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2017年8月31日,股东耿德兴与股东张爱婷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的意见有任何分歧应以甲方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项目组认为,应认定耿德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耿德兴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

耿德兴,董事长,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江苏省无锡市新惠玻璃制品公司的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宏昌集团营业部业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7月于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8月至今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玉兰光电自2013年8月成立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耿德兴,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耿德兴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张爱婷,持股比例为7.69%。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

1	张爱婷	货币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7.69
合计		-	-	2,000,000	7.69

（四）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五）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玉兰光电股份设立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为自然人耿德兴、张爱婷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3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3 年 3 月 12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2664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投资人、投资额和投资比例为：耿德兴投资 8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80%；张爱婷投资 2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20%。

201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耿德兴、张爱婷出席会议。会议决定公司设董事会，选举耿德兴、赵辉利、许广伟、耿硕、耿金玲共5人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设监事会，选举张爱婷、耿得乾、耿素兰3人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3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耿德兴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3年8月8日，公司监事会决定：选举张爱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3年8月12日，河南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宏会验(2013)第38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股份公司截至2013年8月12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验资情况如下：自然人股东耿德兴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自然人股东张爱婷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均于2013年8月12日缴存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41001571710050209478账号内。以上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共计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2013年8月12日，公司取得了河南省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7000000246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耿德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8月12日；住所为封丘县产业集聚区工业三路17号；经营范围为“光学膜及保护膜生产、销售(凡涉许可凭证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耿德兴	货币	800	100	80
2	张爱婷	货币	200	200	20
合计		-	1000	300	100

2、2013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

的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此次增加的实收资本由自然人股东耿德兴货币出资 7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9 日，河南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宏会验（2013）第 404 号验资报告。验资情况如下：自然人股东耿德兴第 2 期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00 万元，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缴存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41001571710050209500 账号内。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耿德兴	货币	800	800	80
2	张爱婷	货币	200	200	20
合计		-	1000	1000	100

3、2016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31 日，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600 万元，由股东耿德兴投入资金 6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封丘县众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封众会验字【2016】第 046 号）：耿德兴已实缴 600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均已缴足。

2016 年 9 月 29 日，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耿德兴	货币	1400	1400	87.5
2	张爱婷	货币	200	200	12.5
合计			1600	1600	100

4、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6月25日，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到2600万元，由股东耿德兴投入资金1000万元。

2017年9月18日，封丘县众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封众会验字【2017】第038号）：耿德兴已实缴1000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2600万元均已缴足。

2017年7月31日，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耿德兴	货币	2400	2400	92.31
2	张爱婷	货币	200	200	7.69
合计			2600	2600	100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公司历史上经历过设立和2次增资，历次出资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于2013年8月设立，根据当时的《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公司法》为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2013年8月12日，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首次出资额为300万元，未低于注册资本的20%，且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通过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出资合法、合规、有效。2013年8月19日，第二期出资额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也完成出资，同时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通过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出资合法、合规、有效。

2016年9月，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600万

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耿德兴认缴，根据验资报告，耿德兴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之前实缴 600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均已缴足。

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 万元，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耿德兴认缴，根据验资报告，耿德兴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前实缴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均已缴足。

综上，公司股东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额。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出资真实有效。因此，玉兰光电力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历史上，玉兰光电经历过设立和两次增资。

公司 2013 年 8 月设立、2016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均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历次出资义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公司历次出资均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玉兰粘胶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6912725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耿金赛
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共庆村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胶带保护膜，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1、2005年01月14日，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1月12日，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5年1月8日，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设监事一名，耿德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赵文伟任监事，注册资本50万元。

2015年1月12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永嘉验（2005）第012号验资报告，截止2005年1月12日，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实收资本50万，全部以货币出资。2015年1月14日，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常州市玉兰粘胶带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耿德兴	货币	25	25	50
2	赵文伟	货币	25	25	50
合计		-	50	50	100

2、2011年1月17日，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年1月5日，常州玉兰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耿德兴将其持有的常州玉兰50%的股权转让给耿得增，赵文伟将其持有的常州玉兰40%的股权转让给耿得增。2011年1月5日，耿得增（耿金玲代）分别与耿德兴、赵文伟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均为每股 1 元。

2011 年 1 月 17 日，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收到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变更后的常州市玉兰粘胶带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耿得增	货币	45	45	90
2	赵文伟	货币	5	5	10
合计		-	50	50	100

3、2012 年 12 月 10 日，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3 日，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的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现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耿得增以货币增加出资 90 万元，赵文伟以货币增加 1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常州玉兰的增资事宜及实缴资本情况出具了常中瑞会（2012）A73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常州玉兰实收资本共计 150 万元。其中，耿得增实缴出资 135 万元，赵文伟实缴出资 1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收到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变更后的常州市玉兰粘胶带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耿得增	货币	135	135	90
2	赵文伟	货币	15	15	10
合计		-	150	150	100

4、2016 年 9 月 29 日，第二次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 年 9 月 27 日，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因耿得增去世，耿得增持有的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的 90% 的股权由其儿子耿金赛继承。具体详见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2016）常武证民内字第 1778 号公证书。

继承后耿金赛的股本金合计为 135 万元（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90%）。同时，免去耿得增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职务，重新选举耿金赛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变更后的常州市玉兰粘胶带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耿金赛	货币	135	135	90
2	赵文伟	货币	15	15	10
合计		-	150	150	100

5、2016 年 9 月 29 日，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9 月 27 日，常州市玉兰粘胶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耿金赛将其持有的常州玉兰 90% 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7 日，耿金赛与河南玉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耿金赛将其持有的 90% 的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常州市玉兰粘胶带有限公司收到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玉兰	货币	135	135	90
2	赵文伟	货币	15	15	10
合计		-	150	150	100

根据耿德兴、耿金赛的说明及常州玉兰提供的资料，常州玉兰在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前股东耿得增、耿金赛均为代耿德兴持股：

（1）股东耿得增持有的常州玉兰的股权系代耿德兴持有。依据耿德兴与耿得增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声明，2011 年 1 月 5 日，耿得增受让耿德兴的股权后持有的常州玉兰 90% 的股权系代耿德兴持有。依据常州玉兰提供的资料，2012 年 12 月 10 日，耿得增以货币增资 90 万系经耿德兴指示后作出，实际为耿德兴出资。

（2）股东耿金赛持有的常州玉兰的股权系代耿德兴持有。2016 年 9 月 27

日，耿金赛依据法定继承程序，继承了耿得增持有的常州玉兰 90% 的股权。依据（2016）常武证民内字第 1778 号公证书，耿得增的女儿耿金玲、耿得增的妻子、耿得增的母亲均放弃继承耿得增持有的常州玉兰的股权，耿得增的父亲已经去世，上述股东变更不具有法律风险。依据耿金赛提供的情况说明，其知悉耿得增系代耿德兴持有常州玉兰的股权，并认可其在履行法定继承程序后，继续代耿德兴持有常州玉兰的股权。

（3）依据耿金赛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耿德兴与河南玉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29 日，耿金赛将其持有的常州玉兰 90% 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玉兰系经耿德兴指示后作出。依据股款转让凭证，河南玉兰此次受让常州玉兰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最终由耿金赛汇入耿德兴指定账户。依据河南玉兰、耿金赛、耿德兴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及争议。由此，股权代持消除。

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641179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耿德兴
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村共庆工业园
经营范围	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光学膜、保护膜、塑料薄膜、胶粘制品、电子显示器、石墨烯制品、机械零部件、金融冲压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1、2015年01月15日，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4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5年1月9日，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耿德兴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孙敏中为公司监事。

2015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的通知，并取得公司营业执照。设立时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耿德兴	货币	900	0	90
2	常州玉兰	货币	100	0	10
合计		-	1000	0	100

2、2016年9月2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3日，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股东变更为耿德兴、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是由股东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认缴出资额100万(实缴0万元)(占注册资本10%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股东耿德兴，同时，耿德兴将其持有的江苏玉兰510万股份(全部实缴)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耿德兴	货币	490	364.5	49
2	河南玉兰	货币	510	510	51
合计		-	1000	874.5	100

截止到2017年11月27日，耿德兴将剩余的认缴出资全部实缴，公司股东的1000万认缴出资已经全部实缴。

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

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耿德兴	董事长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王永超	董事		
耿金赛	董事		
成晓东	董事		
耿金玲	董事		

耿德兴，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永超，董事，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常州市吉诺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员；199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河南万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员；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无锡晶华汽车配件公司技术副总；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耿金赛，董事，男，199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工人；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入伍；2015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事业部负责人；2016 年 9 月 30 日至今任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耿金玲，董事，女，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1月至今任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统计部门负责人；2013年至今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成晓东，男，汉族，1973年3月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2007年12月任职常州武进大众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2008年1月-2009年12月常州苏耐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2015年12月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吴治州	监事会主席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7年10月31日至 2020年10月30日
耿素兰	监事		
许广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吴治州，男，汉族，1971年10月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常州金狮自行车集团公司自行车四厂品质检验员；1998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常州新康橡塑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常州市新康包装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年6月至至今任常州市新海包装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耿素兰，女，汉族，1968年9月2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之前，务农；2013年8月至今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许广伟，男，汉族，1968年2月2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之前，务农；2013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王永超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成晓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王永超）、财务总监（成晓东）、董事会秘书（成晓东）

王永超，董事，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常州市吉诺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员；199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河南万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员；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无锡晶华汽车配件公司技术副总；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晓东，男，汉族，1973 年 3 月 9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8 月-2007 年 12 月任职常州武进大众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2008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常州苏耐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常州小糸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耿德兴	董事长	24,000,000	92.31
合计			24,000,000	92.3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耿德兴（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与耿金赛(董事)系叔侄关系;耿德兴与耿金玲(董事)系叔侄关系;耿金玲(董事)与耿金赛(董事)系姐弟关系;耿德兴与耿素兰(监事)系姐弟关系;耿素兰与许广伟(职工代表监事)系夫妻关系。

玉兰光电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董事、监事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合同及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上述有关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017年11月19日,玉兰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状态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耿德兴	董事长	江苏恒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在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吴治州	监事会主席	常州市新海包装有限公司	在业	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股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耿德兴	董事长	江苏恒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0%	光电显示器、光学膜、电子用高分子功能膜、电子用高分子保护膜、电子产品、石墨制品、新能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9%	石墨烯新材料的研发、光学膜、保护膜、塑料薄膜、胶粘制品、电子显示器、石墨烯制品、机械零部件、金属冲压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治州	监事会主席	常州市新海包装有限公司	100	20%	塑料包装制品、五金、工具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6月23日耿德兴、王帅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恒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耿德兴持股比例为70%，同时为江苏恒嘉的董事长，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江苏桓嘉的经营范围与河南玉兰光电存在部分重合,重合范围为:“光学膜、光电显示器、石墨制品”。但是,根据江苏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显示,江苏桓嘉自设立之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并没有实际展开经营,因此,其并未与河南玉兰光电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并且,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事项,关联企业江苏桓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2017年8月11日、2017年9月5日企业已经收到了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完成了税务注销,2017年10月20日企业收到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完成注销。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河南玉兰光电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除上述企业投资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对外投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

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形。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成立，成立之初即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但是，公司未能在董事会、监事会三年届满任期后及时换届，直到2017年10月31日公司才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耿德兴（董事长）、赵辉利、许广伟、耿金玲、耿硕	耿德兴（董事长）、王永超、耿金赛、成晓东、耿金玲	2017年10月31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

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即设立董事会，公司自2013年8月12日成立以来由耿德兴担任董事长。

2017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耿德兴、王永超、耿金赛、成晓东、耿金玲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耿德兴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的变化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张爱婷、耿得乾、耿素兰	吴治州（监事会主席）、耿素兰、许广伟（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0月31日	公司监事会换届

股份公司设立之初即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2017年10月3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广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吴治州、耿素兰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由吴治州、耿素兰、许广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吴治州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耿德兴（总经理）	成晓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永超（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王永超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成晓东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01.27	7,704.91	6,191.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21.67	2,378.00	2,20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92.73	1,995.00	1,892.26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49	2.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25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2	71.29	76.58
流动比率（倍）	0.55	0.43	0.35
速动比率（倍）	0.29	0.32	0.23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25.39	4,570.84	2,775.44
净利润（万元）	-8.33	140.79	9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	147.74	10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3	83.40	12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	90.35	128.27
毛利率（%）	14.15	18.27	20.83

净资产收益率(%)	-0.1008	7.5901	7.2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008	4.6417	9.0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1231	0.1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1231	0.1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3	3.96	3.20
存货周转率(次)	2.94	7.23	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57	-108.18	5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7	0.06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1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十、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	010-88321676
传真	010-883215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焦猛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焦猛、孙旭、吴先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默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8 楼 A 座
联系电话	021-68819098
传真	021-68819098
签字律师	沈默、房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签字会计师	孙国伟、吴小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住所	不适用
联系电话	不适用
传真	不适用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4521
邮编	100033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薄膜制品保护膜、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客户产品种类、性能提供定制化产品，主要为建材保护膜、家电保护膜、电子保护膜，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塑钢铝合金门窗、铝塑铝单板、冰箱、洗衣机、空调、手机、电脑、集成元件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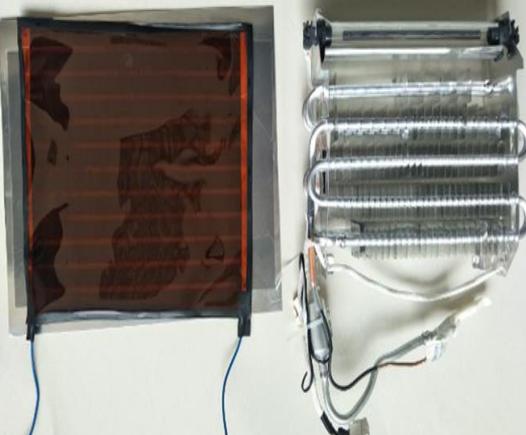
玉兰光电经营范围包括：保护膜、功能膜、胶粘制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塑料制品、显示器、电子电器、石墨烯（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线缆、金属制品、机械加工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保护膜和功能膜，是以 PET、OPP、CPP、PE 等为基材，通过精密涂布胶水、熟化处理等工艺生产的各类产品，其主要特性及用途如下：

PET（聚酯）保护膜	产品特性	用途
	<p>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抗疲劳性、耐摩擦性和尺寸稳定性好，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可根据客户需要形成不同颜色的基膜。</p> <p>PET 保护膜主要特点：耐候性好，可耐 100-150 度高温，硬度好、平整，用于各种面板表面或生产过程保护，具有耐高温、自动消气泡功能，产品使用后无残胶，能有效保护产品。</p>	<p>用来保护 LCD、触摸式屏幕、手机、电脑、PDA、钢板、铝板、显示屏表面保护或过程保护。</p>

<p>OPP（聚乙烯）膜</p>	<p>产品特性</p>	<p>用途</p>
	<p>OPP 塑料薄膜膜面平滑透明度高，耐高温耐候性能佳，优异的油墨和涂层附着力，具有防爆、隔热等功效。</p>	<p>可应用在金属产品表面、塑料产品表面、汽车产品表面、电子产品表面、标牌产品表面、型材产品表面及其它产品表面进行防护。</p>
<p>CPP（聚丙烯）膜</p>	<p>产品特性</p>	<p>用途</p>
	<p>CPP 膜即流延聚丙烯保护膜，是一种无拉伸、非定向的聚丙烯保护膜，严格地说，CPP 薄膜仅在纵向（MD）方向存在某种取向，主要是由于工艺性质所致。通过在冷铸辊上快速冷却，在薄膜上形成优异的清晰度、光洁度和平整度。</p>	<p>CPP 膜洁净度高，低晶点等性能，适用于光电膜、扩散片、导光板、胶片、棱镜片、扩散片、ITO 导电保护膜覆膜、金属加工出货、家电外板、电子产品制作过程和出货保护等。</p>
<p>PE 聚乙烯膜</p>	<p>产品特性</p>	<p>用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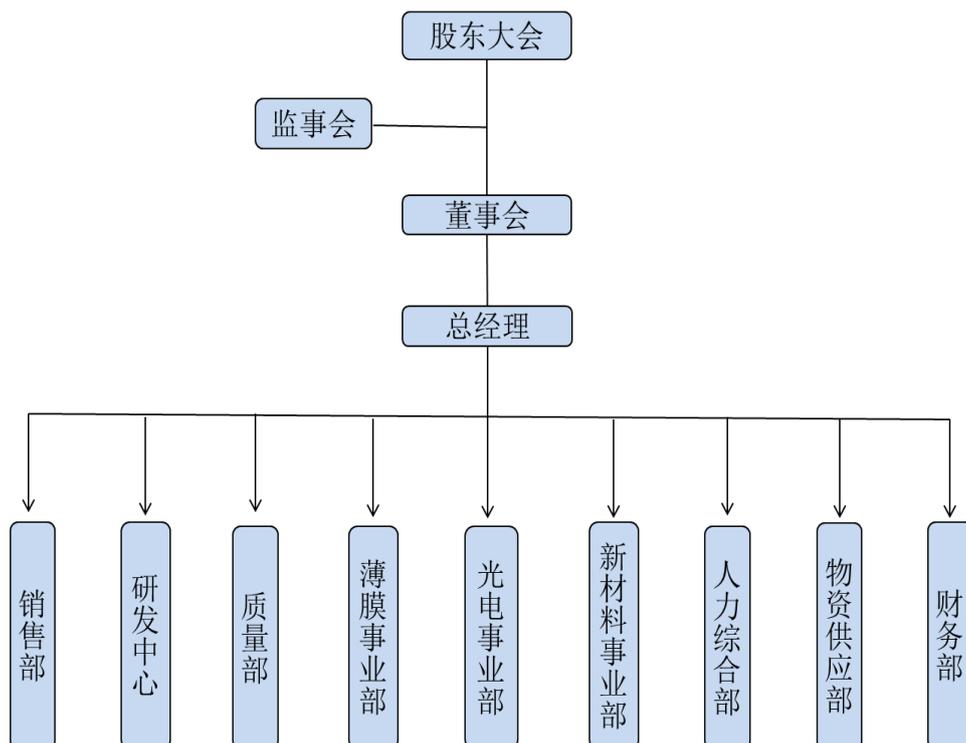
	<p>PE膜是以特殊聚乙烯（PE）塑料薄膜为基材，涂布胶水加工成型；根据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保护膜、中密度聚乙烯和低密度聚乙烯。其最大的优点是被保护的产品在生产加工，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不受污染，腐蚀，划伤，保护原有的光洁亮泽的表面，从而提高产品的质量及市场竞争力。</p>	<p>广泛应用于铝板、钢板、家电板、玻璃镜片、LCD(模组、屏幕、导光板、偏光片等)、高光亚克力板、PC板、塑胶外壳、薄膜开关、金属铝板、镀锌板、SUS钢板、不锈钢板、塑料板、太阳能电池板等产品防护应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射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特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途</p>
	<p>表面光滑，膜层之间的界面呈几何分割；膜层的折射率在界面上可以发生跃变，但在膜层内是连续的；可以是透明介质，也可以是吸收介质；可以是法向均匀的，也可以是法向不均匀的。</p>	<p>在PET树脂中掺杂HR高分子光学剂及增塑剂，以达到遮光和高反射效果之膜片。反射膜的功能是增加光学表面的反射率。常用来制造反光、折光和共振腔器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墨烯导热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特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途</p>
	<p>专用加热膜环绕在冷凝器周围，在冷凝器表面有冰层时快速解冻。</p>	<p>家电冰箱配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墨烯导热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特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途</p>

	<p>石墨烯导热膜覆盖在铝合金超导盘内部，加速铝合金的热传导能力，实现超导盘的快速导热能力。</p>	<p>家电冰箱配件</p>
<p>高强度耐刮硬化膜</p>	<p>产品特性</p>	<p>用途</p>
	<p>具有防划伤, 防油污, 防指纹等特点。</p>	<p>适用于手机、平板、电脑、门板、桌面、电动车外壳等表面保护。</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具体结构及部门职责如下：



1、销售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编制营销战略；编制部门相关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相关制度体系、标准规范和业务流程，不断完善各部门工作权责；负责公司产品推广，宣传参展；负责公司客户数据库档案建立及管理；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培训支撑及开展本部门的培训；负责客户回访及客户满意度调查及统计工作；参与中心运营指标和年度发展计划的实施，推进及协调中心业务发展计划，进行收益预测、市场发展跟踪和策略的调整，确保有关指标的顺利完成；设计与调整相关组织的架构，考核标准、人员管理等；负责对部门员工绩效考核，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控制运营成本，不断优化、完善运营体系；负责向质量部门反映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意见；与其他部门协作完成公司下达的任务；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及客户管理工作。

2、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编制产品规划、工程规划；编制公司产品开发、产品实验、试制管理，市场技术支持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新产品开发、实验、试制；负责对现有产品的优化（性能、成本等）；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的技术支持；根据公

司要求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产品的问题分析、处理等工作；负责公司产品技术信息的收集和技术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专利的申报及知识产权的管理；根据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培训支撑及开展本部门的培训；对技术相关文件进行编制。

3、质量部

根据公司战略，编制质量管理规划；对公司产品质量负责，负责公司产品最终放行；制定公司质量管理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各种质量体系和推广实施工作；负责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检查、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检查、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对公司的售后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检查、监督、二次索赔等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处理质量信息、质量问题；对公司所有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成品的各项质量、检验工作负责；负责公司品质档案建立和管理；负责公司销售产品售后维修与维护，负责公司售后维修维护记录的存档、分析；根据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培训支撑及开展本部门的培训；负责全公司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部委、行业、企业标准，负责对图纸资料的标准化检查，确保图纸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对产品质量的相关事宜负有决策权。

4、薄膜事业部

根据公司战略和薄膜产品年度经营目标，组织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规划与运作战略，在实施过程中进行监控、评估；负责完成下达的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的整体规划，负责牵头组织推进公司精益化生产；编制公司生产现场、生产设备、工具工装，现场技术等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考核实施；根据销售计划，编制公司的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生产能力、生产效率进行评价，并持续提高；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的管理（含安全、能源、环保），使生产管理向“6S”靠拢负责公司工艺及现场技术管理；根据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培训支撑及开展本部门的培训；负责向质量管理部门反映产品质量状况的意见；负责生产物资库房的管理。

5、光电事业部

根据公司战略和光电产品年度经营目标，组织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规划与运

作战略，在实施过程中进行监控、评估；负责完成下达的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的整体规划，负责牵头组织推进公司精益化生产；编制公司生产现场、生产设备、工具工装，现场技术等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考核实施；根据销售计划，编制公司的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生产能力、生产效率进行评价，并持续提高；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的管理（含安全、能源、环保），使生产管理向“6S”靠拢负责公司工艺及现场技术管理；根据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培训支撑及开展本部门的培训；负责向质量管理部门反映产品质量状况的意见；负责生产物资库房的管理。

6、新材料事业部

根据公司战略和新材料产品年度经营目标，组织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规划与运作战略，在实施过程中进行监控、评估；负责完成下达的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的整体规划，负责牵头组织推进公司精益化生产；编制公司生产现场、生产设备、工具工装，现场技术等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考核实施；根据销售计划，编制公司的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生产能力、生产效率进行评价，并持续提高；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的管理（含安全、能源、环保），使生产管理向“6S”靠拢负责公司工艺及现场技术管理；根据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培训支撑及开展本部门的培训；负责向质量管理部门反映产品质量状况的意见负责生产物资库房的管理。

7、人力综合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事务管理、生活后勤业务的监督管理等体系的建设；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负责进行人力资源规划的编制并牵头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负责组织公司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工作，负责岗位分析，人员招募、甄选及配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员培训，负责设计并不断优化薪酬体系，负责绩效体系设计及考评、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劳动关系及福利管理；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的管理；负责公司人事档案、内部文件、外来文件等的存档、下发、作废回收管理；负责对公司生活后勤业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司综合治安及管理；根据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8、物资供应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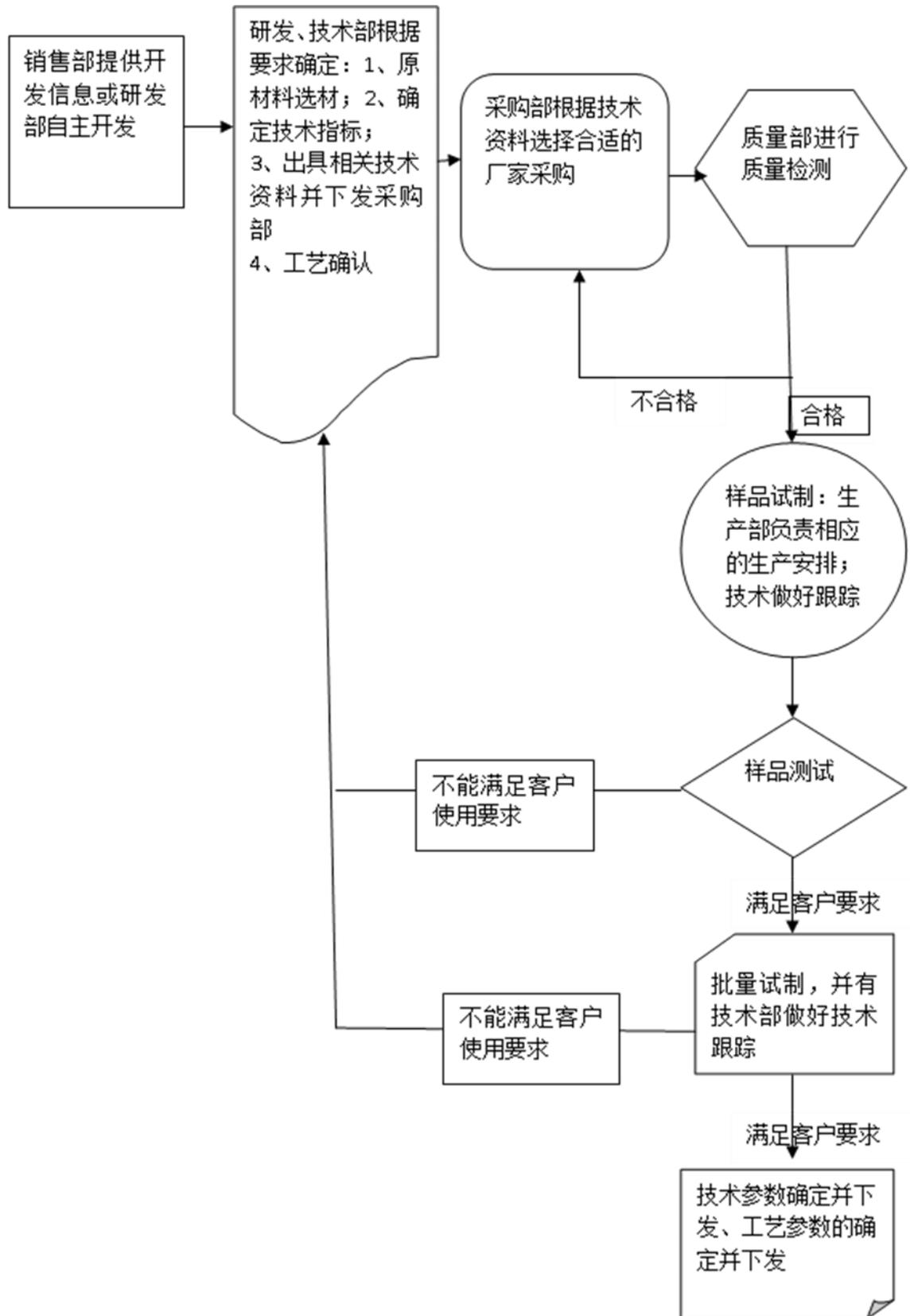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拓展规模以及年度的经营目标，制订有效的采购目标和采购计划；统筹策划和确定采购内容，制订主辅料采购清单；组织实施市场调研、预测和跟踪公司采购需求，熟悉各种物资的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情况，据此编制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根据采购管理程序，参与重点和大宗采购项目的谈判、签约，检查合同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的采购、供应材料、备品配件及其他物资供应，确保合理地组织采购，并及时供应生产所需的物资；督导检查仓库的验收、入库、发放及管理工作，确保采购物品的质量；编制年度采购预算，实施采购的预防控制和过程控制，有效降低成本；采购价格审核、预算、报价，达到有效的成本控制；向各部门提出降低成本的建议，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以有效的资金保证最大的物资供应；对采购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支付相关款项；根据公司的物质需求，选定价格合理、货物质量可靠、信誉好服务优质的供应厂商，建立长期战略同盟；建立对供应商的资信、履约、售后服务能力及物资市场价格状况和走势的综合评估系统；不断开发新的供应渠道和供应商，加强对新老客户的走访和调查；制定供应商管理办法，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考核，确保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优良性；

9、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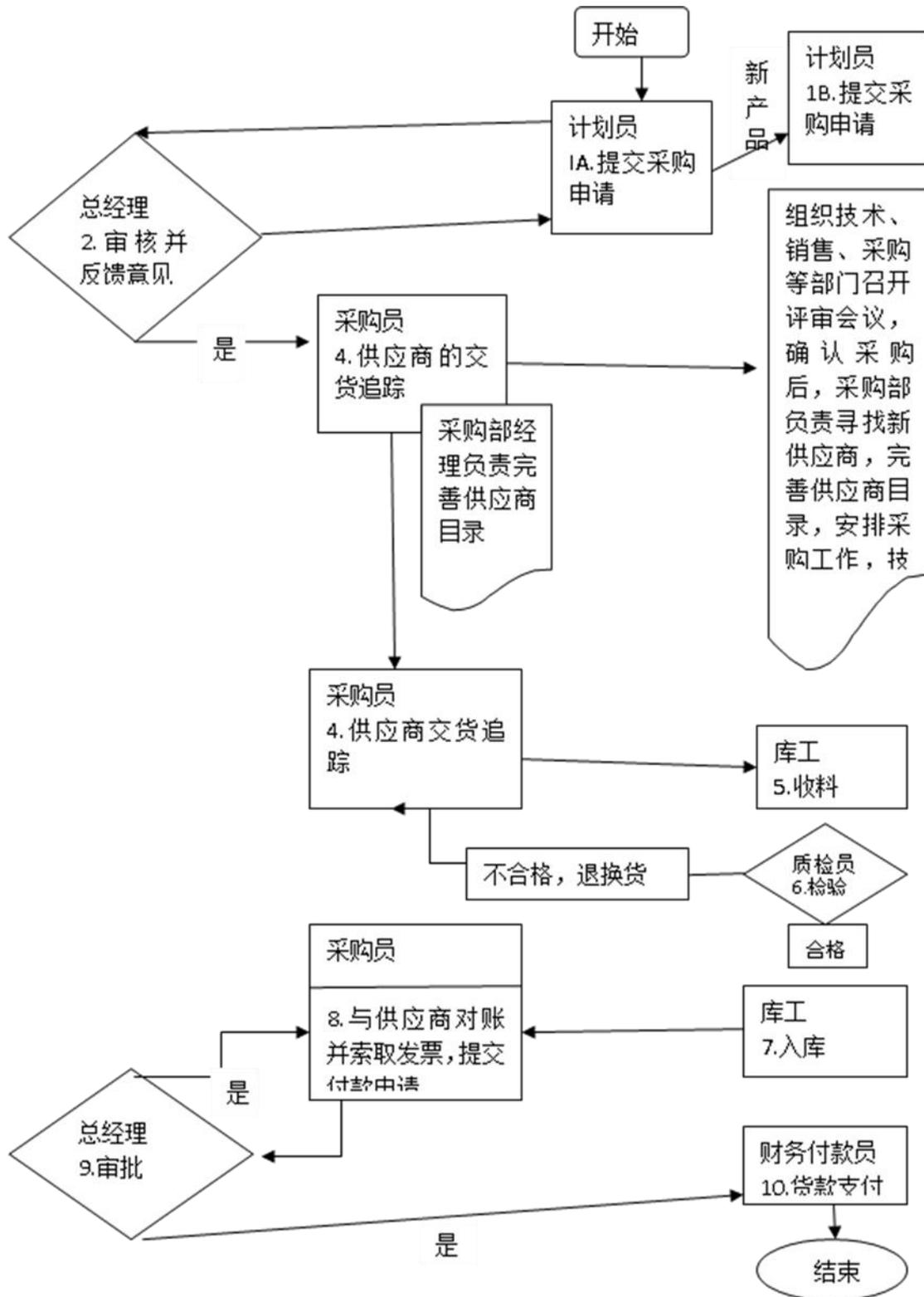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战略编制财务规划；编制公司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参与公司重大财务问题的决策；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组织编制财务预算；负责组织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向有关部门报送报表和资料；负责公司价格体系的建立并监督执行；根据公司经营的需求做好资金筹措工作；对公司的税务筹划负责，掌握最新税务政策并合理利用；定期收集整理公司财务信息，保持财务信息畅通，及时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信息；负责有关财经、金融、税务政策的研究和信息收集；组织进行年度财务决算；牵头拟订公司不良资产、重大资产的处理报告，报上级部门批准；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培训支撑及开展本部门的培训；负责本部门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和本部门管理职能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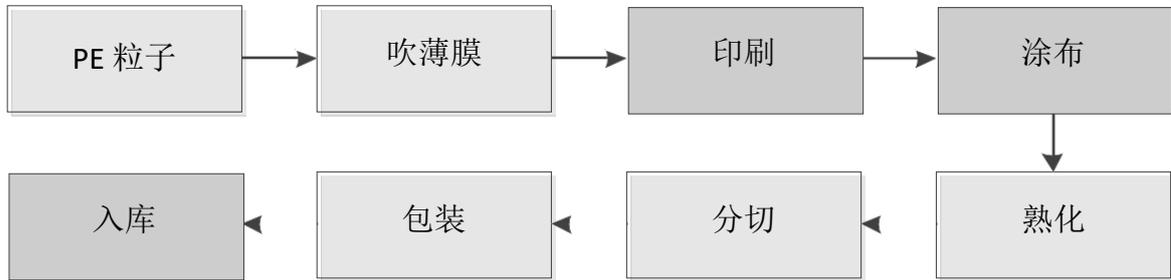


2、公司的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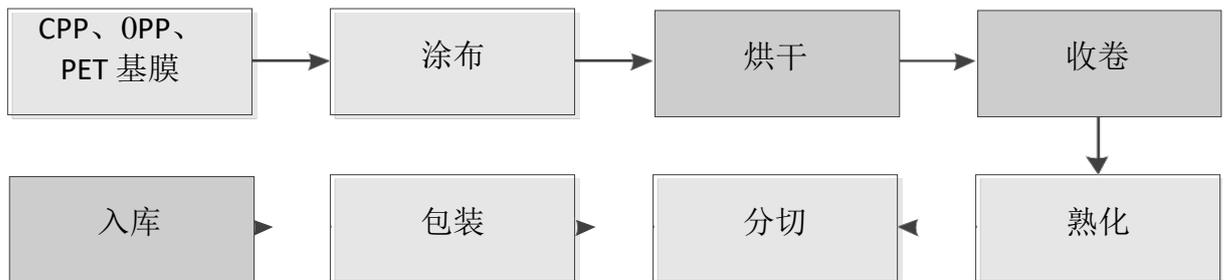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PE 保护膜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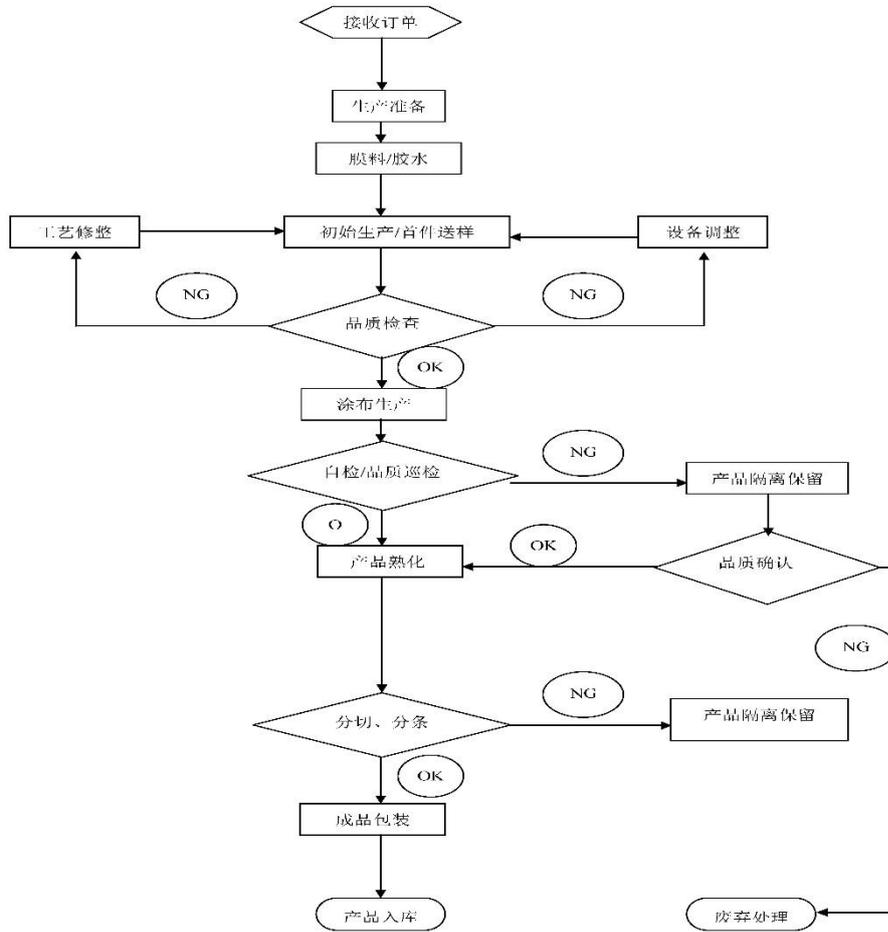
其他保护膜生产流程



(1) PET功能膜生产工艺流程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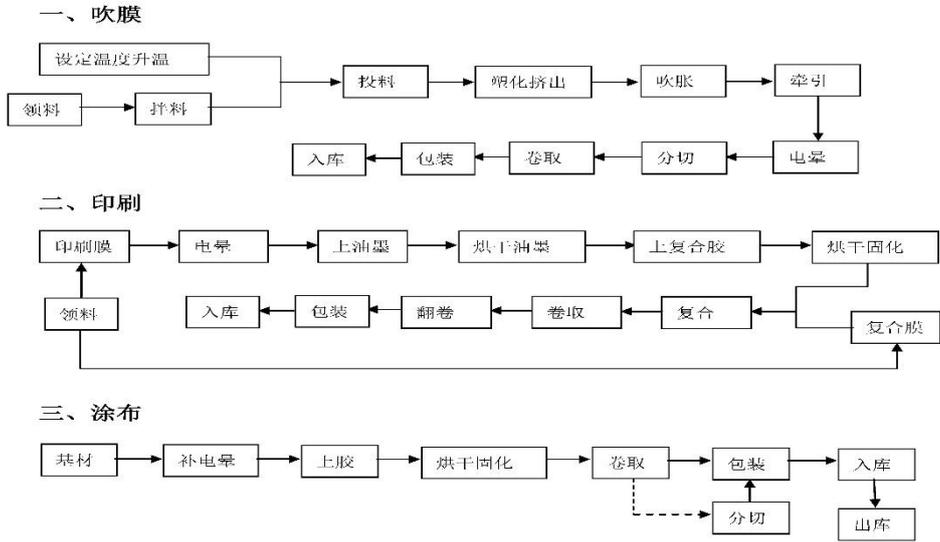
PET 光学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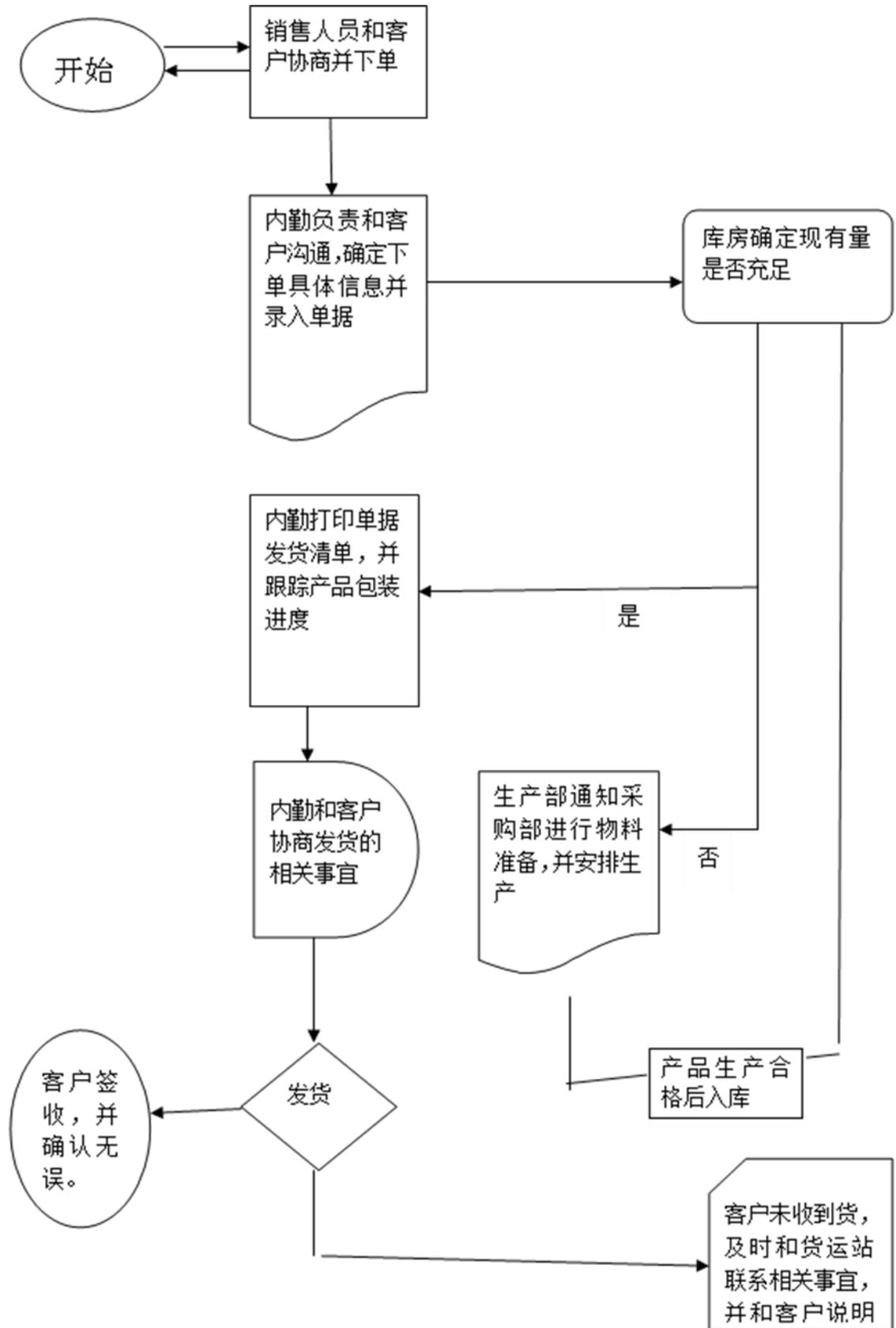
(2) PE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PE 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4、公司的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保护膜、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此行业的生产企业，其核心制造技术为胶水技术与薄膜涂布技术。薄膜涂布技术主要解决产品的粘度、稳定性和产品洁净度。

1、保护膜熟化技术

熟化也叫固化，主要工艺为把涂布好的膜放进熟化室，使聚氨酯粘合剂的主剂、固化剂反应交联，再与涂布基材表面相互作用。熟化的主要目的就是使主剂和固化剂在一定时间内充分反应，达到最佳复合强度；其次是去除低沸点的残留溶剂，如醋酸乙酯等。熟化控制主要是熟化温度和熟化时间的控制，熟化温度和熟化时间是由所用粘合剂性能和产品最终性能要求所确定的。

2、胶水涂布技术

涂布机采用两辊转移涂布，调整其上胶辊和涂布辊之间的间隙，从而精确调整涂布量的大小。公司采用了较为先进的涂布头，从而确保上胶辊、涂布辊、牵引辊及刮刀的加工精度和装配精度。一方面，涂布效果较好，涂布量大小除了通过上胶辊和涂布辊之间的间隙来调整。另一方面，还可通过涂布刮刀的微动调节来灵活控制，涂布精度高。

3、压敏胶配制技术

压敏胶的全称为压力敏感型胶粘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环保的需要，公司主要使用的压敏胶有水性聚氨酯压敏胶和热熔压敏胶等，其中水性聚氨酯压敏胶具有环保无污染的特点，是将来压敏胶的最终发展方向；公司的胶水由供应商提供原胶，再由公司混合醋酸乙酯等调配而成，公司已掌握了独特的配置方法。另外公司自行研制了行业独特的多种胶水参合配比使用技术，使用多种胶水按一定比例配制，使各成份发挥其最佳性能。相应技术均为公司独立研制，其中涉及的配制比例，温度控制均为公司独立研发。

4、涂布胶水循环技术

在保护膜涂布生产流程中，所用胶水均为提前配制，胶水长时间放置会参合杂质及沉淀物质，影响其特性和效用。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研究，研发了涂布胶水循环技术，可以在涂布生产中让胶水不断循环，保持其流动性，避免其长时间放置而产生杂质和沉淀。

（二）无形资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公司拥有 2 项商标、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个域名、1 项土地使用权，另有已申请并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9 项、1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商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1、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品形状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其他项权利
1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横林玉兰		14450243	17类	2015/6/7-2025/6/6	无
2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玉兰保护膜		14450141	17类	2015/6/7-2025/6/6	无

公司有一个商标尚在审查阶段。该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状态
1	股份公司	玉兰光电 YULAN PHOTOELECTRICITY		22821300	17类	2017.2.14	审查

2、专利

公司及子公司以原始取得方式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其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ZL201520205388.9	自粘膜印刷机以及自粘膜印刷复合一体机	2015-4-7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	ZJ201520205060.8	用于自粘保护膜的复合	2015-4-7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印刷机			
3	实用新型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736977.4	超光速冷解冻盘	2016-7-12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734969.6	高效速冷解冻盘	2016-7-12	原始取得	无

公司及子公司已申请并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发明专利 1 项。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受理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状态	其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314829.8	用于光学保护膜生产的涂布机构	2017-3-29	公告受权	无
2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314824.5	用于光学保护膜生产的熟化装置	2017-3-29	受理	无
3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314852.7	用于光学保护膜生产设备的活动储料装置	2017-3-29	受理	无
4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306262.X	用于光学保护膜生产装置的供料机构	2017-3-29	公告受权	无
5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306257.9	用于光学保护膜生产装置的除尘机构	2017-3-28	受理	无
6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306731.8	薄膜在线清洗设备	2017-3-28	公告受权	无
7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753270.6	一种摄像头	2017-6-22	受理	无
8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736018.7	石墨烯加热膜	2017-6-22	受理	无
9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736017.2	石墨烯导热盘	2017-6-22	受理	无
10	发明专利	江苏玉兰	201610769000.7	一种于铝合金基材表面制备疏水涂层的方法	2016-8-31	受理	无

3、域名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期
1	股份公司	http://www.yulantape.com/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权于原始取得，域名属于受让取得，不存在权属不明、纠纷以及潜在的纠纷情形。

4、土地使用权

(1)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封丘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双方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2013-14，出让宗地总面积为玖万玖仟贰佰贰拾壹平方米（小写99221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9.9221公顷。出让宗地坐落于工业二路北、工业三路南、发展路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封丘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1月6日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封国用（2014）字第20140001）（NO.010867022）：

土地使用者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座落
股份公司	工业	出让	99221.06	2063.10.23	工业二路北、工业三路南、发展路西

2017年2月14日，封丘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证明出具日止，未发生违法用地行为，未收到封丘县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

（2）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及《审计报告》显示，江苏玉兰的主营业务为：保护膜、塑料薄膜、功能膜的生产、研发和制造。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合同正在审批过程中，江苏玉兰厂房尚未建成。目前只取得了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护膜光学膜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武国土预发【2016】03号以及武进区重点建设项目办理开工建设手续预审流转单。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2017年11月20日，公司拥有印刷经营许可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常州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6）印证字326040823号编号32051138	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包装装潢印刷制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	2016-05-16	2018-3-31

2	股份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豫)印证字 4107003106 号	丘封文化 广播 旅游局	其他印 刷品印 刷	2017-12-22	2018-12-31
---	------	---------	---------------------------	-------------------	-----------------	------------	------------

(四)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若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应说明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器具、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584,187.00	3,499,449.58	26,084,737.42	88.17%
机器设备	4,954,910.82	853,492.63	4,101,418.19	82.77%
生产器具	492,800.95	181,535.12	311,265.83	63.16%
运输设备	444,003.38	338,866.26	105,137.12	23.6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4,980.85	28,534.64	16,446.21	36.56%
合计	35,520,883.00	4,901,878.23	30,619,004.77	86.20%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5,520,883.00 元，累计折旧 4,901,878.23 元，净值 30,619,004.77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6.20%。固定资产皆属玉兰光电所有，不存在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公司具有的房屋产权证书情况

(1) 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厂房系其委托林州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所建设。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林州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林州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做车间一的土建、安装工程，合同价款（固定价）为

23740300 元。

公司的房屋产权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证号	封房产证封单位登字第 2014-0139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封丘县工业二路北 工业三路南 发展路西		
登记时间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房屋性质	单位房		
规划用途	非居住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1	27709.00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封国用 (2014) 字第 20140001	出让	至 2063 年 10 月 23 日

(2) 食堂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林州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林州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做食堂的土建、安装工程。工程造价为 1050 元/m²，面积 1586 m²（确切面积按验收合格后实际测算面积为准），合同价款合计 16653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公司向林州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了合同价款共计 26,997,904.92 元。依据公司提供的《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公司的食堂建设已完成。目前食堂的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显示，截止 2017 年 11 月，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67 人。

(1) 职能分布

职能	人数	比例
管理	9	13.43%
研发	2	2.99%

生产	48	71.64%
销售	8	11.94%
合计	67	100.00%

(2) 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	4.48%
大专	9	13.43%
中专及以下	77	82.09%
合计	67	100.00%

(3) 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2	32.84%
30 至 40 岁	16	23.88%
40 岁以上	29	43.28%
合计	67	100.00%

(4)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河南玉兰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序号	统计项目	人数统计	占总人数比例
1	员工总数	41	-
2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41	100.00%
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9	70.73%
4	缴纳新农保人数	12	29.27%
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	29.27%

截至 2017 年 11 月，常州玉兰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序号	统计项目	人数统计	占总人数比例
1	员工总数	24	-
2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24	100.00%
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1	91.30%
4	缴纳新农保人数	3	8.70%
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7	70.83%

截至 2017 年 11 月，江苏玉兰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序号	统计项目	人数统计	占总人数比例
1	员工总数	2	——
2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2	100%
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	100%
4	缴纳新农保人数	0	0
5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仍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发生补缴义务将由其个人承担，同时公司后续将进行规范。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县封丘县产业集聚区工业三路 17 号。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按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记录。”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吴治州，男，汉族，1971 年 10 月 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常州金狮自行车集团公司自行车四厂品质检验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常州新康橡塑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常州市新康包装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至今任常州市新海包装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 王永超，董事，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常州市吉诺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员；199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河南万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员；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无锡晶华汽车配件公司技术副总；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

司总经理。

(3) 耿德兴，董事长，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江苏省无锡市新惠玻璃制品公司的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宏昌集团营业部业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7月于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8月今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七) 其他体现所述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合同名称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	用途
1	耿德兴	《租赁协议》	四方界位东起尚德木业、西至华瑞公司、北至杨家村路、南至公路。	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约11200平方米	80000元/年	厂房、办公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无自有用地及厂房，使用的土地及厂房均租赁于实际控制人耿德兴。耿德兴并未取得该租赁土地的权属证书且土地上建筑物均为耿德兴自建，亦未取得所有权证书。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武进镇共庆工业园区路3号，总面积16.8亩约11200平方米，四方界位东起尚德木业、西至华瑞公司、北至杨家村路、南至公路。该土地性质为非农业耕地，土地使用权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村集体所有，耿德兴于2005年1月1日与常州市横林镇庆丰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常州市横林镇共庆工业园区路3号土地，土地性质为非农业耕地，总面积16.8亩约11200平方米，四方界位东起尚德木业、西至华瑞公司、北至杨家村路、南至公路。土地用途系工业生产，租赁期限自2005年1月14日至2054年1月13日，该土地的租赁费用为53000元/年。2015年1月1日，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与耿德兴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80000元/年，租赁面积1000m²。

2017年11月19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该土地性质为非农业耕地，土地使用权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村集体所有。同意耿德兴及其转租的承租者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在该地块上建设办公、经营使用的房屋、仓库等建筑物，并承诺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不会要求拆除上述地上建筑物或者强制要求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搬迁。

2017年11月19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该地块上建设厂房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记录。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自使用该地块生产经营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村民起诉，也不存在任何土地使用或权属纠纷。

2017年11月19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横林中心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收到该局的行政处罚，且目前该地块不存在拆迁、征用、征收的规划。

2017年11月19日，实际控制人耿德兴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租用的办公场地在租赁期间，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由其负责落实新的物业。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2017年11月15日，实际控制人耿德兴、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和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作出《承诺》，承诺在未来三年内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搬迁至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

综上，虽然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未实际取得土地和房屋的土地的权属证书，但是基于：第一：村委会、镇政府和国土资源所的证明、土地租赁合同，潜在的租赁合同违约、自建厂房被拆除、遭受拆迁转移的风险仍然可控。第二：公司的生产设备大部分属于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生产线的搬迁，且公司已经确立了新的搬迁场地。第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德兴承诺承担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情况下，公司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及厂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常州玉兰目前所使用的土地及厂房虽无取得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但其自

2005 年使用该区块土地及厂房以来，均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况。另外，耿德兴、常州玉兰、江苏玉兰已作出未来三年内将常州玉兰搬迁至江苏玉兰生产经营的声明与承诺，因此，常州玉兰目前所存在的土地及房屋问题不会影响常州玉兰的持续性经营，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保护膜收入、功能膜收入、摄像头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保护膜	26,755,704.16	91.94%	32,792,295.96	72.07%	12,965,952.61	46.96%
功能膜	2,109,148.19	7.25%	12,461,722.56	27.39%	14,647,387.53	53.04%
摄像头	236,825.18	0.81%	249,263.55	0.55%	-	-
合计	29,101,677.53	100.00%	45,503,282.07	100.00%	27,613,340.14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7 年 1-8 月			
苏州艾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45,863.25	11.78	非关联方
浙江劲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57,077.31	11.48	非关联方
许昌市奥利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272,240.98	11.19	非关联方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2,667,142.86	9.12	非关联方
广州市彩怡颜料有限公司	2,397,615.38	8.20	非关联方
合计	15,139,939.78	51.77	
2016 年度			
苏州艾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26,916.24	34.41	非关联方

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	5,128,003.50	11.22	非关联方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5,089,444.44	11.13	非关联方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3,951,161.69	8.64	非关联方
许昌市奥利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75,923.08	4.32	非关联方
合计	31,871,448.95	69.72	
2015 年度			
苏州艾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47,387.52	52.78	非关联方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84,151.79	9.67	非关联方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1,972,748.52	7.11	非关联方
广州市快高电声有限公司	1,448,717.95	5.22	非关联方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1,068,376.07	3.85	非关联方
合计	21,821,381.85	78.63	

报告期内，玉兰光电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8.63%、69.72%、51.77%，逐年减少，且仅 2015 年苏州艾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大于 50%，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分别为 52.78%、34.41%、11.78%，占比逐年减少，因此公司不存在严重的客户依赖问题。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薄膜制品保护膜、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过程中消耗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胶水等，这些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国际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元

类别	成本构成	2017年1-8月	比重	2016年度	比重	2015年度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18,847,404.76	75.04%	28,262,883.80	75.65%	17,565,419.09	79.94%
	直接人工	1,229,318.39	4.89%	1,447,189.61	3.87%	629,515.74	2.86%

	制造费用	4,895,229.88	19.49%	7,406,940.95	19.83%	3,637,337.27	16.55%
其他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143,780.00	0.57%	240,720.60	0.64%	141,025.50	0.64%
合计		25,115,733.03	100.00%	37,357,734.96	100.00%	21,973,297.60	100.00%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7年1-8月			
无锡市天联化工有限公司	4,943,200.00	19.55%	非关联方
苏州天则化工有限公司	1,650,800.00	6.53%	非关联方
江阴东泰化学有限公司	1,357,208.00	5.37%	非关联方
成都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1,137,992.50	4.50%	非关联方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28,750.00	2.88%	非关联方
合计	9,817,950.50	38.82%	
2016年度			
常州凯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6,244,939.55	19.17%	非关联方
常州高远化工有限公司	3,301,741.00	10.14%	非关联方
常州新事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328,860.50	7.15%	非关联方
江阴市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321,094.74	7.13%	非关联方
南京瑞巴化工有限公司	639,000.00	1.96%	非关联方
合计	14,835,635.79	45.55%	
2015年			
常州高远化工有限公司	5,375,287.50	22.05%	非关联方
上海信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04,765.40	13.96%	非关联方
常州凯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3,228,596.70	13.24%	非关联方
上海天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10,464.47	7.43%	非关联方
常州新事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4,993.75	5.11%	非关联方
合计	15,064,107.82	61.78%	

玉兰光电与供应商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大于 50%的情况,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1.78%、45.55%、38.82%,占比逐年降低,仅 2015 年占比大于 5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问题。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类合同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签订、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结算金额在 180 万元以上)的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结算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艾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膜	1,845,328.5	1,845,328.5	2015.8.25	履行完毕
2	江苏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框架合同,按照订单结算	3,140,457.60	2015.1.1	履行完毕
3	苏州艾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膜	1,899,265.50	1,899,265.50	2015.8.4	履行完毕
4	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	保护膜	框架合同,按照订单结算	5,999,764.10	2016.1.5	履行完毕
5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保护膜	框架合同,按照订单结算	5,954,650.00	2016.1.1	履行完毕
6	许昌市奥利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框架合同,按照订单结算	2,311,830.00	2016.1.1	履行完毕
7	江苏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框架合同,按照订单结算	2,289,880.26	2016.1.1	履行完毕
8	嘉兴博隆铝装饰有限公司	保护膜	框架合同,按照订单结算	1,893,662.83	2016..1.1	履行完毕
9	广州市德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框架合同,按照订单结算	1,882,975.79	2016.1.1	履行完毕
10	许昌市奥利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框架合同,按照订单结算	3,828,521.95	2017.1.1	正在履行
11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保护膜	框架合同,按照订单结算	3,120,557.15	2017.1.1	正在执行中
12	广州市彩怡颜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框架合同,按照订单结算	2,805,210.00	2017.1.1	正在执行中
13	嘉兴博隆铝装饰有限公司	保护膜	框架合同,按照订单结算	2,525,517.49	2017	正在履行

2、采购类合同

依据公司的说明，在报告期内签订、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列表如下：

河南玉兰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 28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单位：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高远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5.7.13	295,000	履行完毕
2	苏州宁泉实业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5.9.14	280,500	履行完毕
3	南京瑞巴化工有限公司	LDPE	2016.4.22	310,200	履行完毕
4	常州新事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2016.10.13	287,100	履行完毕
5	苏州天则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6.10.18	285,615	履行完毕
6	常州新事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PE	2016.10.18	284,625	履行完毕
7	常州凯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LDPE	2016.10.26	299,475	履行完毕
8	常州凯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LDPE	2016.10.28	304,425	履行完毕
9	广州找塑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LDPE	2016.12.29	304,425	履行完毕
10	上海旭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7.1	300,712.5	履行完毕
11	无锡市天联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7.1.22	468,000	履行完毕
12	无锡市天联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7.2.25	288,000	履行完毕
13	成都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7.6.12	282,000	履行完毕
14	苏州天则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7.7.11	282,000	履行完毕
15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7.7	312,000	履行完毕
16	成都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PE	2017.8.10	287,400	履行完毕
17	成都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PE	2017.8.16	283,500	履行完毕
18	成都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PE	2017.8.28	579,000	履行完毕
19	武汉道瑞化工有限公司	PE	2017.8.28	293,1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为光电、家具、家电、金属制品等行业客户提供中高端保护膜产品，可广泛用于光学玻璃、光电膜、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产品的生产及出货过程的表面保护。

保护膜的应用环境、被保护产品类型及表面状况、存储条件、加工过程及剥离方式等因素对保护膜的技术参数均有不同要求，因此对保护膜提供商的技术积累和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要求较高。

公司以客户为内部价值链的出发点。收到客户需求后，物资供应部根据公司积累的技术、资源经验和客户的样品，制定针对性的保护膜解决方案，形成相应的物料计划并通过采购部门传导至公司的供应商，公司有能力和推动供应商的定制化生产。在采购的原材料基础上，公司完成产品加工过程，最终实现客户需求的满足。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与国内有关高校、中科院等研究平台合作研发，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方式，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础的研发战略，不断丰富和完善相关产品线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的性能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

公司在新产品进入研发阶段前，首先对计划开发的产品进行市场供给需求的充分调研，明确客户需求，并与知名行业专家充分论证，然后由研发中心联合销售、财务、生产等部门，从投入成本、生产资源配置、市场需求等多因素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立项，最后进入具体产品研发、工程技术转化和使用验证，每个研发阶段都有详细的流程规范要求及质量控制措施。这种将研发功能延伸至市场前线的方法，可以保障每一个新产品的研发都建立在市场需求之上，有效实现研发与销售的无缝衔接，实现研发价值最大化。

（1）公司的研发机构包括公司研发部，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5 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成果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以原始取得方式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其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ZL201520205388.9	自粘膜印刷机以及自粘膜印刷复合一体机	2015-4-7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ZJ201520205060.8	用于自粘保护膜复合印刷机	2015-4-7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736977.4	超导速冷解冻盘	2016-7-12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734969.6	高效速冷解冻盘	2016-7-12	原始取得	无

公司及子公司已申请并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发明专利 1 项。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受理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状态	其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314829.8	用于光学保护膜生产的涂布机构	2017-3-29	公告授权	无
2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314824.5	用于光学保护膜生产的熟化装置	2017-3-29	受理	无
3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314852.7	用于光学保护膜生产设备的活动储料装置	2017-3-29	受理	无
4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306262.X	用于光学保护膜生产装置的供料机构	2017-3-29	公告授权	无
5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306257.9	用于光学保护膜生产装置的除尘机构	2017-3-28	受理	无
6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306731.8	薄膜在线清洗设备	2017-3-28	公告授权	无
7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753270.6	一种摄像头	2017-6-22	受理	无
8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736018.7	石墨烯加热膜	2017-6-22	受理	无
9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201720736017.2	石墨烯导热盘	2017-6-22	受理	无
10	发明专利	江苏玉兰	201610769000.7	一种于铝合金基材表面制备疏水涂层的方法	2016-8-31	受理	无

报告期内，因公司的研发特点不能单独核算研发费用支出，公司未核算研发支出。

(2)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1) 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研究部 5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耿德

兴、吴治州、王永超为公司管理人员兼研发人员，公司自主研发专利成果如下：

序号	研发人员	研发专利成果
1	耿德兴、吴治州、王永超	自粘膜印刷机以及自粘膜印刷复合一体机
2	耿德兴、吴治州、王永超	用于自粘保护膜的复合印刷机
3	耿德兴、吴治州、王永超	一种于铝合金基材表面制备疏水涂层的方法
4	耿德兴、吴治州、王永超	用于光学保护膜生产的涂布机构
5	耿德兴、吴治州、王永超	用于光学保护膜生产的熟化装置
6	耿德兴、吴治州、王永超	用于光学保护膜生产设备的活动储料装置
7	耿德兴、吴治州、王永超	用于光学保护膜生产装置的供料机构
8	耿德兴、吴治州、王永超	用于光学保护膜生产装置的除尘机构
9	耿德兴、吴治州、王永超	薄膜在线清洗设备
10	耿德兴、吴治州、王永超	一种摄像头
11	耿德兴、吴治州、王永超	高效速冷解冻盘
12	耿德兴、吴治州、王永超	超光速冷解冻盘
13	耿德兴、吴治州、王永超	石墨烯加热膜
14	耿德兴、吴治州、王永超	石墨烯导热盘

2) 公司合作研发情况。2017年8月2日公司子公司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与江南石墨烯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通过紧密合作，共同承担石墨烯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应用推广，推进石墨烯产品市场占有率。

(3) 公司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情况

2017年8月2日，公司子公司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与江南石墨烯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确立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方案执行期限为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按具体项目商议。根据该协议第四条，合作开发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属甲乙双方所有；研究开发最终形成的方案、图纸、计算书、使用说明书及技术文件等归甲乙双方所有；技术开发的成果属于非专利技术或者技术秘密成果的，该专利技术或者秘密技术的使用、转让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实用。双方目前刚开始合作，初步合作研发项目正在研发洽谈中，从合作开始至今双方为发生任何纠纷。

(4) 知识产权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粗拿在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永超、耿德兴在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吴治州于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通过对吴治州进行访谈，其未与原公司签订竞业禁止的约定，也不存在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报告期内王永超、耿德兴均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通过对王永超、耿德兴进行访谈，其未与原公司签订竞业禁止的约定，也不存在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王永超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耿德兴于 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8 月今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新招聘的员工吴安平和胡健康也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的约定，也不存在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需定采”的模式，由仓库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和订单需求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审批通过以后交由物资供应部执行。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原材料供应链。保护膜行业上游原材料都由大型石油公司把控，公司和供应商协商后，获得了 PET 原材料采购的信用期，使公司有更充裕的现金流，并能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原材料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因此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先期对供应商进行品质、服务等考察，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均由自主研发生产，生产模式主要分两种情况：

第一、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的供货需求，公司会根据前期的销售情况，由成品仓库根据库存情况，确定生产任务，由经理批准后，下达到车间完成生产

任务，一般当天或第二天即可出库。

第二、对于常规客户和新客户，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提出的对产品的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订单进行生产。在签订合同以后，由经理把任务下达给相关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是铝制板材、电子产品、铝天花产品及各类建材、装饰产品的生产实体企业，以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为主。对于长期客户，公司以签订框架合同为主，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要求安排生产供货，一般会建立一个长期协议价。对于新客户的开拓，公司主要以业务员点对点的方式开拓新客户，公司目标客户主要是分布在全国各地的铝材、不锈钢板、铝塑板等和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对于大多数客户，公司都会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保护膜、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薄膜制造（C2921）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薄膜制造（C2921）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行业。

（二）行业概况

1、相关概念及行业情况

塑料薄膜是用PVC、PE、PP、PS、PET、PA以及其他树脂制成的薄膜，用于软包装或者覆膜层，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化工等领域，其中以食品包装所占比例最大。

按GB/T2035-1996中的定义，把平整的塑料材料按厚度由小到大分为膜材、

片材、板材。塑料薄膜是指厚度在 0.225mm 以下的平整而柔软的塑料制品，目前能够量产的最薄的塑料薄膜在 0.002mm，是用 PET 制造的电容膜。片材是指厚度在 0.25mm-2mm 之间的软质平面材料和厚度在 0.5mm 以下的硬质平面材料，以光学片、太阳能电池背材为代表。板材是指厚度在 0.5mm 以上的硬质平面材料，以 PVC 建筑板材和 PC 阳光中空板材为代表。塑料薄膜加工产业链以膜制品为主线，连接上游原料、辅料供应，下游印刷、包装用户及贸易商团队支撑，膜加工过程中有机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商提供技术支持。

塑料薄膜按大类分为包装膜和农膜，占比分别为 85.6%和 14.4%，包装膜依然占主导地位。而在包装膜中，BOPP 又是首屈一指，产能已经发展到 400 多万吨。BOPET 扩能也非常迅速，据统计产能已达 200 多万吨，供应过剩较为严重。CPP 和 BOPA 处于平稳运行期，生产线建设周期较短，投资潮已经过去，产业恢复中。多层共挤阻隔膜虽然产量不大，但产品性能较好，尤其是 Ny 和 EVOH 等阻隔材料的加入，大大提升了包装袋的阻隔保鲜性能，且产品价格较高，投资不大，投资回报快，未来会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缠绕膜和复合膜多为 PE 类薄膜，企业单厂规模较小，数量众多，地域分布分散，营销方式多为本地销售，服务范围普遍较小。其他薄膜包含的种类繁多，用途广泛，有保护膜、保鲜膜、土工膜、内衬膜等中低端薄膜，也有微孔滤膜、电池隔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农膜已经出现产能过剩，大多数膜厂产能利用率不足 50%，淡季停机现象普遍，不过 PO 膜、EVA 功能性农膜依然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各类薄膜市场占有率统计分析

薄膜产量(万吨)	2013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增长率
BOPP	350	27.41%	370	24.98%	5.71%
BOPET	150	11.75%	161	10.87%	7.33%
BOPA	9	0.70%	7.8	0.53%	-13.33%
CPP	73	5.72%	75	5.06%	2.74%
多层共挤阻隔膜	11.8	0.92%	13.8	0.88%	10.17%
PE 缠绕膜	68.3	5.35%	84	5.67%	22.99%
复合膜	254	19.90%	297	20.05%	16.93%
其他薄膜	173.2	13.57%	253.2	17.15%	46.65%
包装膜总产量	1089.3	85.32%	1261.8	85.18%	15.84%
农膜总产量	187.4	14.68%	219.5	14.82%	17.13%
合计总产量	1276.7	100.00%	1481.3	100.00%	16.03%

(1) 全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速地区排名

2014 年 1~12 月，全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2,579.51

亿元，同比增长 6.81%。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排在前五位的地区依次是广东省、浙江省、山东省、江苏省、福建省。其中：广东省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524.59 亿元(占 20.34%)，同比增长 4.9%；浙江省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519.79 亿元(占 20.15%)，同比增长-3.54%；山东省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236.28 亿元(占 9.16%)，同比增长 7.93%；江苏省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206.04 亿元(占 7.99%)，同比增长 6.26%；福建省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145.2 亿元(占 5.63%)，同比增长 10.94%。

(2) 全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企业规模分布情况

2014 年 1~12 月，全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2,579.51 亿元，同比增长 6.81%。其中，小型企业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1671.95 亿元(占 64.82%)，同比增长 7.48%；中型企业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633.05 亿元(占 24.54%)，同比增长 6.16%；大型企业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274.52 亿元(占 10.64%)，同比增长 4.29%。

(3) 全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利润总额地区分布情况

2014 年 1~12 月，全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完成累计利润总额 129.95 亿元，同比增长 7.30%。利润总额排在前五位的地区依次是广东省、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江苏省。其中：广东省完成累计利润总额 25.9 亿元(占 19.93%)，同比增长 20.6%；浙江省完成累计利润总额 21.57 亿元(占 16.6%)，同比增长 2.24%；山东省完成累计利润总额 15.72 亿元(占 12.1%)，同比增长 7.51%；河南省完成累计利润总额 10.97 亿元(占 8.44%)，同比增长 23.3%；江苏省完成累计利润总额 8.4 亿元(占 6.47%)，同比增长-4.75%。

(4) 全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累计出口交货值及增速地区排名

2014 年 1~12 月，全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完成累计出口交货值 260.51 亿元，同比增长 1.67%。出口交货值排在前五位的地区依次为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上海市。其中：广东省完成累计出口交货值 86.15 亿元(占 33.07%)，同比增长-0.9%；浙江省完成累计出口交货值 80.81 亿元(占 31.02%)，同比增长 8.99%；江苏省完成累计出口交货值 29.32 亿元(占 11.25%)，同比增长-3.61%；山东省完成累计出口交货值 26.21 亿元(占 10.06%)，同比增长 4.87%；上海市完成累计出口交货值 15.7 亿元(占 6.03%)，同比增长-0.22%。

(5) 全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进口地区分布情况

2014年1~12月,全国塑料板、片、膜、箔、带及扁条行业完成累计进口额115.80亿美元,同比增长0.83%。进口额排在前五位的地区依次是广东、江苏、上海、浙江、天津。其中:广东完成累计进口额35.97亿美元(占31.07%),同比增长-2.08%;江苏完成累计进口额29.36亿美元(占25.35%),同比增长9.89%;上海完成累计进口额18.11亿美元(占15.64%),同比增长0.43%;浙江完成累计进口额6.92亿美元(占5.98%),同比增长2.81%;天津完成累计进口额6.81亿美元(占5.88%),同比增长-7.06%。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保护膜根据基材可以分为PE保护膜、PET保护膜、PVC保护膜、PP保护膜等。保护膜行业的上游是聚乙烯、聚酯、聚丙烯。其中,PE薄膜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PET薄膜的主要原材料是聚酯,而聚酯的原材料包括聚酯切片(PTA)和乙二醇(EG),均属于石油下游产品,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相关。聚酯切片的应用领域用途为70%用于涤纶,即纺织行业,其他25%用于瓶器,5%用于薄膜。对于聚乙烯产品,薄膜制品是其下游应用较为重要的一个方向,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型	全称	用途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50%薄膜制品、10%注塑制品、其他包括电缆、打包带等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注塑制品30%、薄膜制品10%,其他包括中空件、管材类制品、丝类制品等
LLDPE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70%薄膜制品、10%注塑制品,及其他日用。

制造塑料薄膜的上游原料是树脂颗粒或者切片,主要包含:PE、PP、PVC、PET、Ny、EVOH、PVDC、EVA等,其中PE、PP、PVC是通用塑料合成树脂,Ny、EVOH、PVDC是主要的阻隔材料,EVA、PET可以生产厚度在250-350 μ 的厚膜(片材),另外PVB也可以生产玻璃夹层膜,还有少量氟塑料用于水处理膜材料制作。塑料薄膜用原料的供需状况各不相同,下表分别就主要塑料薄膜专用原料的国产量、进出口量、表观消费量及进口依赖度统计如下。

塑料薄膜上游原料国产量统计分析表

单位:万吨

PE	国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进口依存度	出口依存度
----	-----	-----	-----	-------	-------	-------

2009年	818	741	6	1553	47.72%	0.40%
2010年	1032	736	16	1752	41.99%	0.90%
2011年	1021	744	32	1734	42.94%	1.86%
2012年	1030	789	29	1790	44.07%	1.61%
2013年	1098	882	20	2035	43.31%	1.00%
2014年	1256	911	25	2142	42.53%	1.17%

塑料薄膜上游原料进口量统计分析表

单位：万吨

PP	国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进口依存度	出口依存度
2009年	811	416	4	1222	34.06%	0.37%
2010年	922	387	8	1300	29.75%	0.64%
2011年	980	378	17	1342	28.16%	1.24%
2012年	1122	391	14	1498	26.09%	0.95%
2013年	1239	359	15	1583	22.70%	0.93%
2014年	1374	363	13	1724	21.05%	0.73%

塑料薄膜上游原料出口量统计分析表

单位：万吨

PVC	国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进口依存度	出口依存度
2009年	916	163	24	1062	15.35%	2.22%
2010年	1130	120	22	1237	9.69%	1.76%
2011年	1295	105	37	1371	7.66%	2.68%
2012年	1318	94	39	1393	6.75%	2.77%
2013年	1530	76	66	1540	4.93%	4.26%
2014年	1629	68	111	1586	4.27%	6.97%

塑料薄膜上游原料表观消费量统计分析表

单位：万吨

PET	国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进口依存度	出口依存度
2009年	314	3	59	258	1.26%	22.99%
2010年	355	2	71	287	0.71%	24.63%
2011年	398	2	96	305	0.69%	31.37%
2012年	468	3	124	347	0.97%	35.78%
2013年	549	4	178	375	1.01%	47.45%
2014年	563	4	185	382	0.97%	48.44%

通用塑料依然是塑料薄膜制造的主要材料，尤其是PE、PP、PVC产量大，使用量多，目前市场上流通最多的是PE，无毒环保，功能强大。尼龙、EVOH等其他树脂原料为一些功能性材料，对薄膜来说也是重要的补充材料。PE、PP进口依存度较高，是买方市场。PVC供应严重过剩，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原材料供应大多掌握在中石油、中石化等垄断型企业，他们在统销通用料的同时，会对规模较大的薄膜厂直销部分货源，他们对市场的把控力度较大，往往能直接影响薄膜企业的盈利水平。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保护膜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光电、家电、汽车、建筑、电线电缆等众多行业。保护膜行业内部产品提供商总量多，高端产品较少，主要集中于日本、美国和韩国等技术先进国家，绝大多数供应商处于低端竞争领域，造成了高端产品供应商对下游销售商有一定价格刚性，而低端产品供应商则缺少讨价还价的能力。

3、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法规

（1）主管部门

塑料薄膜行业的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指导下的行业自律。国家发改委针对塑料薄膜行业的宏观调控职能包括：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同时，国家发改委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对本行业项目投资进行审核和备案。

（2）行业协会

塑料薄膜行业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拥有 2000 多家会员单位，下设有农用薄膜、塑料节水器材、人造革合成革、聚氨酯制品、塑料管道、异型材及门窗制品、注塑制品、双向拉伸薄膜（BOPP、BOPET 等）、复合膜制品、中空制品、编织制品、聚氯乙烯硬板制品、工程塑料、氟塑料加工、医用塑料、改性塑料等二十多个专业委员会，涵盖全国塑料行业研究、开发、加工应用等领域。

（3）行业标准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聚乙烯 (PE) 保护膜压敏胶粘带》国家标准 (GB/T30775-2014) 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 国家标准中对聚乙烯 (PE) 保护膜压敏胶粘带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做了相应的要求。

(4) 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各地方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推动保护膜发展的相关政策, 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9 日	国务院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2011 年 6 月 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3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2011—2015 年)》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

鼓励类: “十一、石化化工”-14、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功能性膜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新材料产业: 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 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 提高新材料工艺装备的保障能力; 建设产学研结合紧密、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性能、轻量化、绿色化的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和标准体系, 发布国家新材料重点产品发展指导目录, 建立新材料产业认定和统计体系, 引导材料产业结构调整。

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 以推进设计开发生态化、生产过程清洁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为目标, 立足节约、清洁、低碳、安全发展,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 增强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保护膜需要满足不同工业用户的需求, 对产品拉伸强度、厚度、剥离力等性能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生产工艺也比较复杂, 涉及温度、速度、弹力、张力、

压力等数个参数控制点，涵盖了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热传导学、力学等多门学科理论的运用。而这些参数点的控制以及学科理论的运用均是建立在对不同生产设备的调试、改造、升级的基础上，因此进入膜制造行业，首先必须对生产设备的性能有着深刻的认识，而这种认识是需要长时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才能达到的。目前先进的保护膜生产设备基本上都从日本、韩国等国家进口，国内在生产设备方面的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还较弱。因此，具备生产设备的组装、改造以及快速调整能力的保护膜厂商将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另外，各种保护膜产品的差异化也给生产制造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需要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以适应产品差异化所带来技术不断更新演进的趋势，因此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2）资金壁垒

高端保护膜的生产线需要多种设备组成，并且大部分是进口设备，初始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另外，企业生产车间需要高等级的无尘生产环境，以确保产品的洁净度和优良性能，这种净化系统的生产车间比一般的生产车间造价要高，而且运行成本也较高。

此外，保护膜上游供应商均为大型的石化生产企业（如中国石化等），一般都要求本行业的客户进行预付款、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导致本行业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这些行业特点，在一定程度上都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3）品牌壁垒

高端保护膜主要应用于不同的工业领域，下游客户主要是一些高端制造业企业，其产品品质、质量及性能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因此，下游客户对保护膜产品的品牌有较大的依赖性，一旦品牌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或认可，一般不会轻易被更换，对新进入者而言，就形成了一种无形的品牌壁垒。

5、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有利因素

（1）庞大的市场容量

从国内市场来看，中国作为一个人口大国，人口基数决定了消费总量。随着

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子产品日渐成为刚性需求的消费品。人均消费量也越来越大,且保持稳定增长。此外,保护膜在建筑装饰、汽车、家电、电子产出、食品保鲜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也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保护膜的需求空间。对于中国企业而言,保护膜市场可谓商机与挑战并存。

(2) 积极的政策引导

随着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和民众越来越重视环保、健康问题。根据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第9号),首次将“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列入“鼓励类”重点发展产业,其相关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保护膜企业,积极的政策导向有利于保护膜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3) 广泛的应用领域

保护膜用途非常广泛,目前已经开发出多种特种功能性薄膜,满足了不同领域的新颖要求,此外,随着保护膜在电器绝缘材料、电子、电器零件、电容器、液晶显示器等高端功能性薄膜领域的应用,未来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6、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不利因素

(1) 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较弱

保护膜在我国相对于欧美日等国家起步较晚,虽然国内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保护膜生产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国内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也有一定成果。但整体而言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不小差距,技术基础相对薄弱,在中高端保护膜的整个产业链:化工原料生产、原膜生产、涂布技术及应用领域,国外先进企业产品在品质方面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鉴于国内行业应用国情,国产保护膜产品替代进口产品已经有不小的进步,但我国保护膜企业仍需不断努力缩小差距。

(2) 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相关性大

保护膜行业的上游是聚乙烯、聚酯、聚丙烯。其中,PE薄膜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PET薄膜的主要原材料是聚酯,而聚酯的原材料包括聚酯切片(PTA)和乙二醇(EG),均属于石油下游产品,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相关。原材料供应

大多掌握在中石油、中石化等垄断型企业，他们在统销通用料的同时，会对规模较大的薄膜厂直销部分货源，保护膜行业公司的价格谈判能力较低。

（3）下游行业竞争加剧

自2013年以来，光电保护膜的下游行业电子触控领域竞争加剧，行业领先的面板厂开始自建触控模组产线或者以并购的形式向产业链中游延伸，给良莠不齐的触控行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可以预见，竞争实力较弱的企业将会被淘汰出局，行业存量客户相对减少，具有资金、技术和市场优势的企业会占据更多市场份额。随着保护膜行业下游企业的进一步整合，保护膜行业内部也会出现整合，中低端或者完全不具备技术竞争力的保护膜供应商会被逐渐洗出市场，而市场份额会逐渐向具有技术研发壁垒、产品品质优质稳定、已经形成品牌知名度及口碑的保护膜供应商集中。

（三）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规模

我国塑料薄膜产量逐年提高，年均增长速度达到了 15%。“十三五”期间，塑料薄膜市场将保持 20%以上的容量扩张，预计 2017 年我国塑料薄膜产量将达到 1957.86 万吨，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3.31 亿元。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各行各业对塑料薄膜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目前，我国塑料薄膜处于结构性供需矛盾的状态，传统薄膜供过于求，高新薄膜则供不应求。据预测分析，我国塑料薄膜行业市场规模将在 2017 年突破 5000 亿元。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塑料薄膜实现工业总产值 2191.86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2179.51 亿元。其中，塑料包装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471.92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461.45 亿元，分别占塑料薄膜行业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的 67.15%、67.05%。由此可见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对塑料薄膜行业的发展尤为重要。玻璃包装实现销售收入 553.86 亿元；金属包装实现销售收入 1070.26 亿元，可见 2012 年我国塑料包装占据包装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领先玻璃和金属等包装材料。前瞻网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塑料薄膜产量逐年

增加,年均增长速度达到了15%,2017年我国塑料薄膜产量将达到1957.86万吨。此外,“十二五”期间我国塑料薄膜市场将保持20%以上的容量扩张,预计2017年我国塑料薄膜市场规模将达到5423.31亿元。

2、基本风险特征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乙烯系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保护膜行业中,原材料成本是产品成本中最重要的因素,因此当原材料供应严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行业内企业的基础生产与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近两年来,原油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导致保护膜价格波动加剧,行业内企业在原材料价格控制方面风险较大。

(2) 对上下游行业依赖风险

保护膜行业在整个行业产业链中处于中下游位置,薄膜及包装制品具有明显的中间产品属性。因此,与上游石油化工业和下游制造业具有极强的联动性。如果上游行业不能提供充足的原料或者下游行业不能增加盈利空间,则行业内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发展空间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 销售区域需求变化风险

国内包装行业由于受运输成本的限制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各地区优势企业在当地市场一般都有较大的规模和价格优势。目前,我国包装业已初步形成三大产业带: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产业带,以上海和江浙为中心的长三角产业带,和以广东为中心的珠三角产业带。包装行业存在依赖区域性经济的风险。

3、未来发展前景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中国各行各业对塑料薄膜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预测称,我国塑料薄膜行业市场规模将在2017年突破5000亿元。目前我国塑料薄膜处于结构性供需矛盾的状态,传统薄膜供过于求,高新薄膜则供不应求。

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年中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产销需求与投

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塑料薄膜实现工业总产值2191.86亿元，实现销售收入2179.51亿元。其中，塑料包装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471.92亿元，实现销售收入1461.45亿元，分别占塑料薄膜行业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的67.15%、67.05%。

从包装种类来看，2012年，我国塑料包装实现销售收入1461.45亿元；玻璃包装实现销售收入553.86亿元；金属包装实现销售收入1070.26亿元，可见2012年我国塑料包装占据包装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领先玻璃和金属等包装材料。该报告称，近年来我国塑料薄膜产量逐年增加，年均增长速度达到了15%。“十二五”期间，塑料薄膜市场将保持20%以上的容量扩张，预计2017年我国塑料薄膜产量将达到1957.86万吨，市场规模将达到5423.31亿元。

目前，中国塑料薄膜行业正处于一个蓬勃发展的阶段，据悉，中国塑料薄膜的需求量每年将以9%以上的速度增长。而且随着各种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不断地涌现，将促使中国的塑料薄膜朝着品种多样化、专用化以及具备多功能的复合膜方向发展。

伴随着行业的发展，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国内优秀的塑料薄膜生产企业越来越重视对行业市场的研究，特别是对行业发展环境和产品购买者的深入研究。也正因为如此，一大批国内优秀的塑料薄膜制造品牌迅速崛起，逐渐成为中国乃至世界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中的翘楚。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分析

普通包装膜基本都是完全竞争型的，市场分布广泛，单厂市场占有率很低，无法控制市场。而功能膜领域依然是垄断竞争型的，个别膜产品还是垄断型的，寡头企业掌握核心技术或核心资源，在我国甚至是全球获取丰富的利润。

中国塑料薄膜各子行业竞争类型分析

单位：万吨，万平方米

薄膜类别	总产能	前三名占比	前五名占比	前十名占比	竞争类型
BOPP	529.5	26.8%	34.1%	45.4%	完全竞争
BOPET	246.97	40.5%	50.5%	59.5%	充分竞争

BOPA	11.03	68.0%	84.9%	100.0%	充分竞争
CPP	100.2	9.5%	15.3%	24.4%	完全竞争
胶带母卷	230	15.7%	22.1%	35.3%	完全竞争
多层共挤阻隔膜	13.8	41.2%	49.8%	67.4%	竞争
PVB 膜片	20.4	25.7%	38.0%	58.8%	垄断型竞争
动力锂电池隔膜	77720	45.0%	65.6%	85.2%	垄断型竞争
电容膜	14	43.8%	61.9%	87.6%	竞争
农膜	500	6.1%	8.7%	13.6%	完全竞争

(2) 国际跨国公司发展状况及在华投资布局

国际跨国公司涉足普通包装膜的企业较少，国内知名的有台资企业兖州集团，南亚塑胶，日本可乐丽、东丽、美国杜邦、首诺等等。其中电池隔膜基本被美国日本等几家国际巨头垄断，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主要来自日本旭化成AsahiKasei、美国 Celgard、日本东燃 Tonen、日本宇部 Ube 四大厂商，占全球销售的 74.11%，主要面向国际一线电池厂商。

国际跨国公司在华薄膜生产季度布局分析

企业名称	主营产品	产能(吨)	中国市场占有率	国内生产基地
台湾炎洲集团	BOPP	85000	1.9%	宁波
台湾南亚塑胶	BOPP	50000	1.1%	南通、惠州
日本积水化学	PVB	-	-	苏州
美国首诺	PVB 膜片	-	-	
美国杜邦	PVB 膜片、BOPET	-	-	宁波
美国海德能	水处理膜	-	-	
美国 CELGARD	动力锂电池隔膜	950 万m ² /月	19.3%全球占比	
日本东燃动	力锂电池隔膜	900	18.3%	
日本东丽	水处理膜	-	-	
日本可乐丽	PVB 膜片	35000	17.1%	上海
日本旭化成	动力锂电池隔膜	1200 万m ² /月	24.4%全球占比	全球占比
日本宇部	动力锂电池隔膜	600	12.18%	
日本住友化学	动力锂电池隔膜	35	0.71%	
日本尤尼吉可	BOPA	4500	4.27%	无锡
韩国 W-SCOPE	动力锂电池隔膜	60	1.22%	

普通产品外资市场占有率在 1%以内，而功能性膜材料外资公司占比很高，最高的可达 25%，主要是日本公司，锂电池隔膜领域日本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高达 40%，在中国的生产基地也贡献了很大的市场份额。在华的国外跨国公司主要是日本、韩国、美国，台资企业在大陆也有很多分厂或者分公司。而东部沿海地区基础设施好，交通便利，国人素质整体较高，成为跨国公司投资的重点，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北方环渤海经济圈，都是投资热土。国际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设厂，技术领先，产品附加值高，获得丰厚的利润回报。

(3) 薄膜上市企业竞争力分析

国内膜厂按照性质分类可大体分为: 国企背景、上市公司以及私营企业。在这三类中, 国企背景的膜厂最少, 产能也最少, 并且多为较为落后的生产线, 企业盈利困难。上市公司不到十家, 但多数上市公司在经营 BOPP 的同时也涉及其他领域, 并且在高端膜的开放上已经走到了其他膜厂的前面。国内膜厂占据主导的还是私营企业, 尤其是近几年个别膜厂产能扩张非常迅速, 私营企业产能比重已经超过了 80%。

国内薄膜企业上市公司统计分析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产品	备注
佛塑科技	000973	BOPP、BOPET、CPP、电容膜	
大东南	002263	BOPP、BOPET、电容膜	
国风塑业	000895	BOPP、BOPET	
中达股份	600074	BOPP、BOPET、CPP	
铜峰电子	600237	电容膜	
康得新	002450	BOPP、预涂膜预涂膜	龙头企业
沧州明珠	002108	BOPA、管材、管道	
裕兴科技	008005	BOPET 太阳能背材膜、绝缘膜	
双良节能	600481	节能设备、BOPP	
东材科技	601208	电容膜、BOPET 太阳能背材膜	
南洋科技	002389	BOPP、BOPET 电容膜电容膜	龙头企业
乐凯胶片	600135	BOPET 功能膜功能膜	龙头企业
双星新材	002585	BOPET、镀铝包装	
永新股份	002014	CPP、彩印包装袋、复合袋	
紫江企业	600210	BOPET、彩印包装	
宝硕股份	600155	BOPP	
浙江众成	002522	POF 交联膜、POF 高性能膜 POF	膜龙头企业
津膜科技	300334	膜工程、膜产品	
碧水源	300070	水处理膜、环保工程	
红宝丽	002165	EVA 胶膜	
赛诺国际	BEST	BOPP、涂布膜、烟膜	海外上市
富维薄膜	FFHL	BOPET	海外上市

根据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和产品替代程度,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3 日, 主营业务为可剥离性保护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成立以来, 一直从事可剥离性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客户产品种类、性能标准提供定制化产品。主要产品为建材保护膜、家电保护膜、电子保护膜, 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塑钢铝合金门窗、铝塑铝单板、防火装饰板、外墙保温板、冰箱、洗衣机、空调、汽车、手机、电脑、集成

元件等领域。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061.45 万元，净资产为 12,231.18 万元。公司 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73,608,003.59 元，公司实现净利润 5,617,209.95。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主营业务是以 PE、PET 和 OPP 为基材的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光电等行业的生产、储运等流程中所需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生产各类规格、性能的保护膜材料。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玻璃镜片、LCD（模组、屏幕、导光板、偏光片等）、高光亚克力板、PC 板、塑胶外壳、薄膜开关、金属铝板、SUS 钢板、模切转移、排废等领域。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71,797.87 元；净利润-1,212,698.54 元。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韩合资企业，创办于 1998 年。全部引进日本、韩国、德国高精度生产设备，10000 级生产车间，多年来致力于保护膜研发生产、销售、以完善的品质体系。产品广泛用于背光源模组、扩散片、导光板、触摸屏、LCD、塑胶镜片、玻璃镜片、PC 板材、PET 板材、PNNA 板材等。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后实现营业收入 86,005,551.24 元、营业成本 65,824,857.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8,147.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1,619.8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后总资产为 146,955,545.6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8,477,234.72 元。

2、公司竞争地位

国际保护膜生产企业主要有 NOVACEL、POLYFILM、韩国三芝、3M、日本积水、日东电工等。电子保护膜品牌主要有台湾 OK8、BENKS、卡登仕、富士等，这些企业拥有先进的基材生产技术，利用先进的技术优势占据保护膜高端市场。并通过技术转让或在亚洲投资建厂的方式获得利润，保持优势地位。

国内企业目前在保护膜行业整体上技术落后于国外巨头，其中生产线多数从国外进口，目前国内不具备完整的技术储备，其中的关键原料，如基材、胶水等也大多从国外进口总体上受制于国外的技术壁垒。

国内保护膜企业竞争比较分散，目前还没有出现占大量市场份额的巨头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大部分产能比较落后。从行业企业资本分布来说，民营企业占据了主导地位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据《中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分析，截至 2012 年，中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内民营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其市场份额为 98.24%，较上年有所增长。其中内资民营企业的市场份额为 44.9%，合资企业的市场份额 30.51%。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产品市场优势：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都是特等料，从源头上把控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建立有效的监督和奖惩机制，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在销售过程中，公司销售经理充分与客户进行沟通，获取客户的样品，充分考虑客户的需求，公司的产品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随着保护膜产品的功能性不断增强，质量稳定度的保障，公司受市场竞争的冲击较小，同时公司的产品相对于国外产品在性价比上更具有优势。

生产管理优势：公司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各生产环节都有严格的技术操作要求。同时，公司还对所有产品出厂前都进行了严格的技术指标检测，合格率行业领先。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原材料都是有大型企业生产，市场价格每年波动明显，成本会有所上升，受制于公司的规模，目前尚无法建立有效手段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人才储备稍显不足：公司目前的管理队伍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同时通过引进国外的技术和成熟产品在行业内立足多年，但随着市场份额的扩大和功能膜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人才储备稍显不足，需要更多的引进技术和人才，为企业发展提供可持续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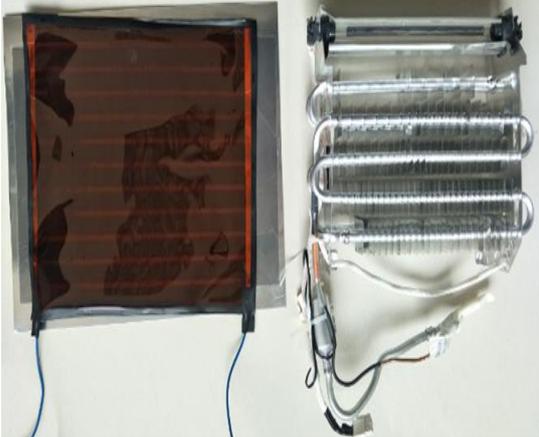
4、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在生产方面，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根据原料基材是主要是分三大块，分别是 PE、PET、CPP 和 OPP 保护膜，在未来的产品线规划中，将产能逐步转向毛利较

高的PET、OPP、CPP保护膜；同时公司有计划向上游产业发展，研发新材料，如石墨烯功能膜等，一部分用于公司目前的生产原料所需，一部分供应其他厂商。一旦这部分产能投产，可以使公司增加千万级的销售收入，同时减少对上游厂商的依赖。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功能膜和保护膜，其中保护膜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反光膜等光学膜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毛利率较高的功能膜，包括除反射膜之外的其他光学膜及石墨烯膜。公司新招聘两个技术人员吴安平和胡健康，其中胡健康主要负责石墨烯相关产品的研发。因此公司对石墨烯技术的定位是将石墨烯技术应用于膜产品中，不断研发新的膜产品，为公司创造收入增长点。

公司目前具有的石墨烯相关专利有超光速冷解冻盘、高效速冷解冻盘、正在申请的专利有石墨烯加热膜、石墨烯导热盘。公司具有的石墨烯先关产品有石墨烯加热膜、石墨烯导热盘，产品性能如下：

石墨烯导热膜	产品性能	用途
	<p>专用加热膜环绕在冷凝器周围，在冷凝器表面有冰层时快速解冻。</p>	<p>家电冰箱配件</p>
<p>石墨烯导热盘</p>	<p>产品性能</p>	<p>用途</p>

	<p>石墨烯导热膜覆盖在铝合金超导盘内部，加速铝合金的热传导能力，实现超导盘的快速导热能力。</p>	<p>家电冰箱配件</p>
---	--	---------------

公司目前对是石墨烯产品主要采用委托加工，公司组装的形式。公司委托加工的厂商是苏州凯思特模具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新迪塑料有限公司，与供货商签订合同，确保公司的供货能力。

公司与海尔集团关于石墨烯产品的销售细节如下：

2018年1月1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治州和耿德兴在青岛海尔研发基地4楼2号会议室与青岛海尔公司冰箱开发部领导召开《超导盘三代 0060706166 小批验证问题整改及下一步计划沟通会》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 1、塑封前保证清洁，无杂质，污点，下批验证供货前整改到位；
- 2、胶条接头平齐，下批验证供货前整改到位；
- 3、封装液提供报告（RoHS）；
- 4、后续 1000 台验证外观及表面处理按照 12 月份封样执行，1000 台后根据大批量产工艺封样；
- 5、密封胶的气味更改，保证供货无味，下批验证供货前整改到位；
- 6、1000 台批量验证物料要求月底验证完成；
- 7、1000 台批量验证合格后 2 月份转大批量供货，采购与供应商确定排查计划。

2018年2月6日，青岛海尔进一步与公司协商，要求公司2月份和3月份作为供货准备期，4月份开始必须每月60940个。保守估计，假定公司2月份和3月份不供货，从4月份开始供货，2018年供货548460个，根据销售单价19.99元，保守估计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1096.37万元。

另外，公司正在延长和拓展产业链，通过生产背光模组功能膜（如扩散膜、增亮膜、导光板等）向生产显示屏产品方向发展，特别是近几年 TFT 显示屏产品

市场增长迅速，公司已开发了几款智能触控屏应用在电器产品上。

针对智能家电的快速发展，公司开发了家电产品用摄像头模组目前已应用在国内知名家电企业产品中；利用公司开发的石墨烯等新材料，改变或提高一些传统工艺生产的产品性能，如石墨烯超导板等，都已批量生产。这些新产品的生产赋予了企业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动力。

七、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及认定依据

（一）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及情况说明

玉兰光电的主营业务为保护膜和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参考环境保护部于2008年6月24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建材、采矿、化工、石化、轻工、制革14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塑料薄膜制造业，未列入上述重污染行业名录。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

（二）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情况

2013年8月2日，公司取得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新环监〔2013〕117号：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功能膜及1万吨保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11月25日，封丘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封环表验〔2016〕16号《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功能膜及1万吨保护膜（一期年产334万平方米功能膜及667万吨保护膜）项目验收申请的批复》；2016年12月31日，取得封丘县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核发豫环许可（封）16107《排污许可证》。

2004年10月27日，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在横林镇共庆村村建设“100万平方米/年胶带保护膜，5万件/年塑料制品”项目，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无工艺废水、废气排放，故厂内不设排放口；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得外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准排放到外环境。2005年10月21日，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评验收；2017年11月15日，根据对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访谈确认：“目前企业不在排污许可

证发放范围内。排污许可证发放与办理实施分类、分批管理，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根据法律规定，可在 2020 年前办理完。”

2016 年 4 月 22 日，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经环管书[2016]11 号《对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平方米保护膜、功能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封丘县环保局开具的证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产业聚集区工业三路 17 号，系我局管辖企业。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安全生产许可及质量标准情况

（一）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玉兰光电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保护膜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封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产业聚集区工业三路 17 号，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本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收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质量管控体系，进行产品质量管理。公司于 2016 年取得了北京东方众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体系证书，证书编号：USA16Q22671R0S。

公司按照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建立质量管控体系，进行产品环境管理。公司于 2016 年取得了北京东方众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体系证书，证书编号：USA16E22672R0S。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封丘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证明：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不

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可持续经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保护膜、功能膜和摄像头的销售收入。2017年1-8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的保护膜和功能膜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是99.19%、99.45%、100%，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

在生产方面，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根据原料基材是主要是分三大块，分别是PE、PET、CPP和OPP保护膜，在未来的产品线规划中，将产能逐步转向PET、OPP、CPP保护膜；同时公司有计划向上游产业发展，研发新材料，如石墨烯功能膜等，一部分用于公司目前的生产原料所需，一部分供应其他厂商。一旦这部分产能投产，可以使公司增加千万级的销售收入，同时减少对上游厂商的依赖。另外，公司正在延长和拓展产业链，通过生产背光模组功能膜（如扩散膜、增亮膜、导光板等）向生产显示屏产品方向发展，特别是近几年TFT显示屏产品市场增长迅速，公司已开发了几款智能触控屏应用在电器产品上；针对智能家电的快速发展，公司开发了家电产品用摄像头模组目前已应用在国内知名家电企业产品中；利用公司开发的石墨烯等新材料，改变或提高一些传统工艺生产的产品性能，如石墨烯超导板等，都已批量生产。这些新产品的生产赋予了企业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动力。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报告期期末公司净资产为正数；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综上所述：太平洋证券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决策。股份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股份公司存续期间，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未按照公司法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届次不清、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股份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7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公司逐渐建立起更加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三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二) 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 600 万元由耿德兴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增资后耿德兴累计出资额为 14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的 87.5%；增资后张爱婷累计出资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的 12.5%；公司股东耿德兴、张爱婷认缴的注册资本须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到位；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

2017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 1000 万元由耿德兴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增资后耿德兴累计出资额为 24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的 92.31%；增资后张爱婷累计出资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的 7.69%。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关于选举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审议《关于修订〈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延长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长期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关于修订〈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延长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长期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关于选举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王永超为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成晓东为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审议《关于聘请成晓东为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三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决策。股份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内部治理制

度方面不尽完善。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存在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未按照公司法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届次不清，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股份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股份公司在设立之初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随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完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据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

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分别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规定，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高风险业务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销售、采购、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高风险投资业务等各个环节。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发生的诉讼。具体如下：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存在 5 起诉讼，其中 3 起已经结案或撤诉，仅剩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与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一案还未判决。

名称	原告	被告	现状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结案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未决
陈守学与刘强、林州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陈守学	刘强、林州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撤诉
新乡市新日建筑构件有限公司与林州华通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	新乡市新日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林州华通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刘强、魏俊民	原告撤诉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一案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决

1. 公司与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结案）

因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淅川有色金属公司”）拖欠公司货款 50542.8 元，公司向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对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起诉事由为双方的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要求：1、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50542.8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淅川县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立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要求：被告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0542.8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的利息。

双方达成和解并按时支付货款，即该案件已经结案。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上述诉讼，但是该诉讼已经结案且对公司有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

2. 公司与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未决）

2017年7月15日，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其货款139640.6元为由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其支付货款139640.6元；判令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贷款利息500元（以139640.6元为本金从2017年5月25日其至实际支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2017年10月12日，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一、被告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139,640.60元；二、被告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款项自2017年6月12日起至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已经向法院提交上诉状，并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根据传票要求，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出席庭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已开庭完毕，案件尚未判决。

3. 陈守学与刘强、林州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原告撤诉）

原告陈守学于2017年5月10日向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承担所欠工程款592540元及利息。依据原告《民事起诉状》中的事实与理由，该案原告系刘强与林州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的分包商，刘强与林州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尚有部分工程款未向该案原告支付。而该案原告认为，河南玉兰系业主也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故一并作为被告起诉。

该案原告陈守学于2017年12月20日向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

请，并管辖法院许可。封丘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豫 0727 民初 1804 号），准许原告陈守学撤诉。

4. 新乡市新日建筑构件有限公司与林州华通建设有限公司、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原告撤诉）

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立案。原告的诉讼请求是：一是判令刘强、林州华通建设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货款 88000 元、利息 10092.61（利息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及违约金 23760 元，共计 121852.61 元；二是判令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 88000 元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是判令魏俊民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原告起诉状中的事实与理由是：该案原告法定代表人尚日新与该案被告刘强签署预制混凝土构件承揽合同，用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该案被告魏俊民在前述承揽合同上签字作为担保人。该案原告履行完毕相应合同义务后，该案被告刘强尚有 88000 元货款未向该案原告支付。该案原告认为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签署承揽合同的实际获利者，因此将河南玉兰列为被告。

原告新乡市新日建筑构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向封丘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经该院核准。封丘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豫 0727 民初 2554 号），准许原告撤诉。

该案原告撤诉并经封丘县人民法院核准后，该案原告于 2018 年以相同的诉讼请求再次向封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封丘县人民法院向河南玉兰送达传票，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开庭审理。

5、公司与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一案（未决）

公司与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与上述公司与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基于同一买卖合同。因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保立佳”）供应的胶水存在质量问题，在使用的过程中导致公司的客户退货，公司将情况反映给上海保立佳后，上海保立佳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出面解决，给公司造成损失，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向封丘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提供的胶水质量问题而给原告造

成的损失暂定 156718 元。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封丘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封丘县法院决定立案审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河南玉兰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对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河南玉兰光电自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子公司发生的诉讼。具体如下：

公司有两个子公司：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涉诉情况：

名称	原告	被告	现状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金戴建材有限公司、陈送送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戴建材有限公司、陈送送	原告撤诉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与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河南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胜诉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和解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与南阳天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套纠纷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南阳天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和解

上述案件中公司子公司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均为原告，且案件结果均为胜诉、撤销或和解，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

2、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诉情况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本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除此之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未将自身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保护膜、光学膜、胶粘制品、塑料制品、显示器、电子电器、石墨烯、线缆、金属制品、机械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德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耿德兴，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德兴先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方	经营范围
1	江苏恒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显示器、光学膜、电子用高分子功能膜、电子用高分子保护膜、电子产品、石墨制品、新能源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江苏恒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耿德兴、王帅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恒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耿德兴持股比例为70%，同时为江苏恒嘉的董事长，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江苏恒嘉的经营范围与河南玉兰光电存在部分重合，重合范围为：“光学膜、光电显示器、石墨制品”。但是，根据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显示，江苏恒嘉自设立之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并没有实际展开经营，因此，其并未与河南玉兰光电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并且，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事项，关联企业江苏恒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2017年8月11日、2017年9月5日企业已经收到了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完成了税务注销，2017年10月20日企业收到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公司完成注销。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德兴不存在对外投资且控制其他企业之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北京玉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北京玉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

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北京玉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北京玉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北京玉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在设立之初，未制定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拆借的情

况，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拆借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初，并未制定详细的制度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为了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严格避免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3、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东、实际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笔重大投资，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4、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七、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业务资质

公司的业务资质具体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二）环保事项

公司的环保事项具体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及认定依据”

（三）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具体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安全生产许可

及质量标准情况”之“(一)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四) 质量标准

公司的质量标准事项具体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安全生产许可及质量标准情况”之“(二)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情况”。

(五)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公司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事项,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事项,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六) 公司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 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质具体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之“(六) 员工情况”之“(4)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八) 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的未决诉讼具体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黑名单”的情况

1、上述人员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调取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上述人员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询官方网站信息，包括环境保护部 (<http://www.zhb.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http://www.aqsiq.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并取得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产品质量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书。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合并报表范围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59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编制。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生产销售	90.00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生产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69.68	31,073.56	996,703.53	619,862.43	236,174.66	112,77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718,533.49	427,600.00	500,000.00	500,000.00	-	-
应收账款	10,630,856.07	7,179,124.88	14,441,646.46	11,955,143.80	8,664,947.86	7,355,607.26
预付款项	549,005.97	553,287.26	288,670.63	206,349.89	328,793.84	120,314.17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791,925.71	422,172.25	790,000.00	294,544.00	-	310,601.05
存货	11,403,200.84	7,939,210.02	5,693,555.72	4,031,486.90	4,633,744.06	4,292,172.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7,281.51	-	234,291.50	-	7,802.02	-
流动资产合计	24,595,573.27	16,552,467.97	22,944,867.84	17,607,387.02	13,871,462.44	12,191,466.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162,536.89	-	7,162,536.8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30,619,004.77	28,464,771.06	30,527,995.68	28,506,107.85	24,340,917.27	22,830,434.78
在建工程	1,028,863.84	77,540.17	841,116.38	-	742,029.00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14,265,851.60	14,265,851.60	14,472,229.20	14,472,229.20	14,781,795.60	14,781,795.60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150.59	119,789.52	338,084.78	168,801.76	255,355.72	85,65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1,250.00	-	7,924,800.00	-	7,924,8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17,120.80	50,090,489.24	54,104,226.04	50,309,675.70	48,044,897.59	37,697,887.05
资产总计	79,012,694.07	66,642,957.21	77,049,093.88	67,917,062.72	61,916,360.03	49,889,353.98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5,814,089.78	4,624,122.46	12,343,624.15	13,486,992.59	13,101,070.37	13,271,761.84
预收款项	308,699.55	189,484.93	202,106.23	154,800.47	217,917.52	1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90,996.85	459,550.19	763,968.38	367,445.00	74,565.70	61,000.00
应交税费	3,849,754.55	3,836,966.74	3,392,910.73	3,288,082.88	1,992,568.16	1,786,663.95
应付利息	70,000.00	70,000.00	66,000.00	66,000.00	33,000.00	33,000.00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8,962,479.81	2,818,206.70	16,500,464.73	11,054,154.38	14,446,112.35	12,903,457.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	-	-	-	-	-

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796,020.54	36,998,331.02	53,269,074.22	48,417,475.32	39,865,234.10	38,205,88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44,796,020.54	36,998,331.02	53,269,074.22	48,417,475.32	39,865,234.10	38,205,883.26
股东权益：						
股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1,456,122.63	-	1,456,122.63	6,450,000.00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278,705.05	278,705.05	278,705.05	278,705.05	168,347.07	168,347.07
未分配利润	3,648,624.57	1,909,798.51	3,671,264.83	1,764,759.72	2,304,211.84	1,515,12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927,329.62	29,644,626.19	19,949,969.88	19,499,587.40	18,922,558.91	11,683,470.72
少数股东权益	4,289,343.91	-	3,830,049.78	-	3,128,567.02	-
股东权益合计	34,216,673.53	29,644,626.19	23,780,019.66	19,499,587.40	22,051,125.93	11,683,470.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012,694.07	66,642,957.21	77,049,093.88	67,917,062.72	61,916,360.03	49,889,353.98
-----------	---------------	---------------	---------------	---------------	---------------	---------------

2、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9,253,942.33	21,443,795.20	45,708,410.07	38,162,573.90	27,754,365.64	25,462,879.59
减：营业成本	25,115,733.03	17,902,700.15	37,357,734.96	31,372,008.47	21,973,297.60	19,702,770.08
税金及附加	683,558.48	660,956.84	928,151.71	890,714.43	660,018.59	645,326.82
销售费用	457,768.80	381,669.25	298,750.45	250,871.55	186,872.84	176,592.84
管理费用	1,663,398.37	967,181.07	2,483,259.92	1,467,791.04	2,307,649.62	1,910,333.23
财务费用	1,754,986.72	1,682,809.85	2,368,440.82	2,366,860.73	1,089,917.38	1,089,110.36
资产减值损失	-314,091.13	-345,572.99	377,099.88	332,580.34	257,120.03	219,946.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 填列)	-107,411.94	194,051.03	1,894,972.33	1,481,747.34	1,279,489.58	1,718,799.65
加：营业外收入	-	-	330.00	330.00	50,000.00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805.00	805.00	-	-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	-	-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 填列)	-107,411.94	194,051.03	1,894,497.33	1,481,272.34	1,329,489.58	1,768,799.65
减：所得税费用	-24,065.81	49,012.24	486,603.60	377,692.55	341,564.25	448,584.6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 列)	-83,346.13	145,038.79	1,407,893.73	1,103,579.79	987,925.33	1,320,21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2,640.26		1,477,410.97		1,029,352.80	

少数股东损益	-60,705.87	-	-69,517.24	-	-41,427.47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346.13	145,038.79	1,407,893.73	1,103,579.79	987,925.33	1,320,21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40.26	-	1,477,410.97		1,029,352.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05.87	-	-69,517.24		-41,427.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2		0.1231		0.1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2		0.1231		0.1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15,414.84	30,209,275.44	46,968,014.17	39,364,166.41	30,915,824.92	24,696,93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868.95	415.55	1,169.68	878.47	50,601.82	50,319.04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16,283.79	30,209,690.99	46,969,183.85	39,365,044.88	30,966,426.74	24,747,25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37,402.08	26,403,177.60	42,965,243.52	34,307,833.55	27,970,758.92	23,121,89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1,793.02	1,240,063.35	1,856,374.16	856,529.00	961,451.45	820,45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587.83	573,834.95	1,209,830.18	817,508.84	729,773.66	609,09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815.80	446,149.27	2,019,541.22	1,223,193.16	737,927.59	329,25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0,598.73	28,663,225.17	48,050,989.08	37,205,064.55	30,399,911.62	24,880,68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85.06	1,546,465.82	-1,081,805.23	2,159,980.33	566,515.12	-133,43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057.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06,057.05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7,017.99	7,133,095.72	8,218,862.40	7,345,487.84	14,719,082.84	10,857,84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628.25		6,450,000.00		310,601.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7,017.99	7,260,723.97	8,218,862.40	13,795,487.84	14,719,082.84	11,168,44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017.99	-7,260,723.97	-8,218,862.40	-13,489,430.79	-14,719,082.84	-11,168,44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0,000.00	10,000,000.00	6,771,000.00	6,000,000.00	2,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		771,000.00		2,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5,803.49	-	20,626,776.68	15,562,025.00	11,954,068.17	10,97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35,803.49	35,000,000.00	47,397,776.68	41,562,025.00	24,854,068.17	20,97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4,542.47	1,675,400.00	2,329,800.00	2,329,800.00	1,052,700.00	1,052,7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1,861.95	8,199,130.72	25,006,780.18	17,395,683.97	9,754,365.93	8,569,54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46,404.42	29,874,530.72	37,336,580.18	29,725,483.97	10,807,065.93	9,622,24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399.07	5,125,469.28	10,061,196.50	11,836,541.03	14,047,002.24	11,350,25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933.86	-588,788.87	760,528.87	507,090.57	-105,565.48	48,38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703.53	619,862.43	236,174.66	112,771.86	341,740.14	64,39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69.68	31,073.56	996,703.53	619,862.43	236,174.66	112,771.8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7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	-	-	-	-	-	278,705.05	3,671,264.83	-	19,949,969.88	3,830,049.78	23,780,01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	-	-	-	-	-	278,705.05	3,671,264.83	-	19,949,969.88	3,830,049.78	23,780,019.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	-	-22,640.26	-	9,977,359.74	459,294.13	10,436,65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2,640.26	-	-22,640.26	-60,705.87	-83,346.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0	520,000.00	10,5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520,000.00	10,5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	-	-	-	-	-	278,705.05	3,648,624.57	-	29,927,329.62	4,289,343.91	34,216,673.53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6,450,000.00	-	-	-	168,347.07	2,304,211.84	-	18,922,558.91	3,128,567.02	22,051,12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6,450,000.00	-	-	-	168,347.07	2,304,211.84		18,922,558.91	3,128,567.02	22,051,125.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	-	-	-6,450,000.00	-	-	-	110,357.98	1,367,052.99		1,027,410.97	701,482.76	1,728,893.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7,410.97		1,477,410.97	-69,517.24	1,407,893.7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	-	-	-	-	-		6,000,000.00	771,000.00	6,771,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771,000.00	6,77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10,357.98	-110,357.9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357.98	-110,357.9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6,450,000.00							-6,450,000.00		-6,45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	-	-	-	-	-	-	278,705.05	3,671,264.83		19,949,969.88	3,830,049.78	23,780,019.66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325.57	326,930.14		10,363,255.71	269,994.49	10,633,25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50,000.00				1,079,950.40		2,429,950.40		2,429,950.40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350,000.00	-	-	-	36,325.57	1,406,880.54	12,793,206.11	269,994.49	13,063,20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100,000.00	-	-	-	132,021.50	897,331.30	6,129,352.80	2,858,572.53	8,987,92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9,352.80		1,029,352.80	-41,427.47	987,925.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900,000.00	2,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900,000.00	2,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2,021.50	-132,021.5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021.50	-132,021.5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6,450,000.00	-	-	-	168,347.07	2,304,211.84			18,922,558.91	3,128,567.02	22,051,125.93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7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	-	-	1,456,122.63	-	-	-	278,705.05	1,764,759.72	-	19,499,58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	-	-	1,456,122.63	-	-	-	278,705.05	1,764,759.72	-	19,499,58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	-	-	145,038.79	-	10,145,03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038.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	-	-	1,456,122.63	-	-	-	278,705.05	1,909,798.51	-	29,644,626.19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68,347.07	1,515,123.65	-	11,683,47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68,347.07	1,515,123.65	-	-	11,683,470.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	-	-	1,456,122.63	-	-	-	110,357.98	249,636.07	-	-	7,816,11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3,579.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	-	-	-	-	-	-	-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0,357.98	-110,357.9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357.98	-110,357.9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1,456,122.63					-743,585.74		712,536.8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	-	-	1,456,122.63	-	-	-	278,705.05	1,764,759.72	-	19,499,587.40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325.57	326,930.14		10,363,25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36,325.57	326,930.14	-	10,363,255.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32,021.50	1,188,193.51	-	1,320,21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0,215.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2,021.50	-132,021.5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021.50	-132,021.5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68,347.07	1,515,123.65	-	11,683,470.72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的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

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

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相同或相类似的,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作为组合, 按账龄分段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除外)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根据特定对象和特定性质, 认定为无信用风险, 包括: 无收回风险的押金以及关联方往来款。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

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

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上述“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生产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

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十七)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

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保护膜、功能膜等胶粘制品，本公司在发货给客户验收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

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01.27	7,704.91	6,191.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21.67	2,378.00	2,20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92.73	1,995.00	1,892.26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49	2.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25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2	71.29	76.58
流动比率（倍）	0.55	0.43	0.35
速动比率（倍）	0.29	0.32	0.23
项 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25.39	4,570.84	2,775.44
净利润（万元）	-8.33	140.79	9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	147.74	10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3	83.40	12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	90.35	128.27
毛利率（%）	14.15	18.27	20.83
净资产收益率（%）	-0.1008	7.5901	7.2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008	4.6417	9.0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1231	0.1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1231	0.102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3	3.96	3.20
存货周转率（次）	2.94	7.23	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57	-108.18	5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7	0.06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1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

本

13、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253,942.33	45,708,410.07	27,754,365.64
营业利润（元）	-107,411.94	1,894,972.33	1,279,489.58
净利润（元）	-83,346.13	1,407,893.73	987,925.33
毛利率（%）	14.15	18.27	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08	7.59	7.2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08	4.64	9.06
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12	0.10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8	0.13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9,253,942.33元、45,708,410.07元、27,754,365.64元，2016年较2015年营业收入增加17,954,044.43元，增幅64.69%，公司主要按客户订单生产和销售，2016年大客户的订单增加较多使公司收入增幅较大；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107,411.94元、1,894,972.33元、1,279,489.58元；净利润分别为-83,346.13元、1,407,893.73元、987,925.33元。营业利润和净利润2016年较2015年分别增加615,482.75元及419,968.40元，但在2017年1-8月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收入增长带动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但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价格逐期上升，在2017年1-8月，固定成本增加较多，如河南新投入使用生产车间导致折旧增加，新增车间员工操作不熟练导致生产效率下降等，使总的营业成本上升，同时2017年1-8月客户订单较2016年小幅下降，最终导致2017年1-8月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出现小幅亏损。

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19%、18.43%、20.94%，毛利率逐期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成本和新建产能使固定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中主要部分聚乙烯来自石油，原材料的价格随原油价格的波动而变化。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了2.51个百分点，2015年原材料聚乙烯的采购均价为8474.71元，2016年

聚乙烯的采购均价为 8495.11 元，采购成本提高了 0.24 个百分点。另外，母公司新建车间在 2016 年 2 月投入使用，新建车间转入成本的折旧金额为 94.91 万，使当期毛利率下降 2.09 个百分点。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4.24 个百分点，2017 年 1-8 月原材料聚乙烯的采购均价为 8782.55 元，较 2016 年提高了 3.38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玉兰光电的毛利率变化均体现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具体表现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 2015 年和 2016 年小幅波动，2017 年毛利率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而明显下降。另外，公司新增产能导致员工人数增加，人工成本总额增加，但新工人的生产效率低于老员工，也间接增大了公司的成本。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总的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008%、7.59%、7.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008%、4.64%、9.06%。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13 元、0.12 元、0.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12 元、0.08 元、0.13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净利润的波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均随之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有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5546）、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30626）、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8213），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8.31/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毛利率（%）	高拓新材（835546）	13.53	20.17	21.91
	胜达科技（430626）	26.89	33.73	33.55
	金万达（838213）	15.83	22.68	19.73
	可比公司平均	18.75	25.53	25.06
	玉兰光电	14.15	18.27	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高拓新材（835546）	-7.75	1.89	5.21
	胜达科技（430626）	4.35	17.22	23.97
	金万达（838213）	4.98	38.37	45.49
	可比公司平均	0.53	19.16	24.89
	玉兰光电	-0.1008	7.59	7.2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高拓新材（835546）	-0.25	0.06	0.15
	胜达科技（430626）	0.10	0.48	0.60
	金万达（838213）	0.11	0.71	0.87

	可比公司平均	-0.01	0.42	0.54
	玉兰光电	-0.0013	0.1231	0.1029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高拓新材、胜达科技及金万达的数据均取自同花顺。2017年数据期间可比公司高拓新材、胜达科技与金万达为2017年1-6月。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盈利能力指标基本处于行业的中间水平。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相比，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可比公司胜达科技的产品用于电子类设备的比例较高，因此胜达科技的毛利率较高，导致可比公司平均的毛利率高于玉兰光电。另外两家可比公司高拓新材和金万达与玉兰光电的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2015年为25.06%，2016年25.53%，基本持平。玉兰光电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8.43%和20.94%，下降了2.5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玉兰光电母公司新建车间在2016年2月投入使用，新建车间转入成本的折旧金额为94.91万，使当期毛利率下降2.09个百分点，如果扣除折旧费用的影响，2016年的毛利率为20.52%，与2015年的20.94%基本持平，符合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波动趋势。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处于市场开拓时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与同行业的可比性不大。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2	71.29	76.58
流动比率（倍）	0.55	0.43	0.35
速动比率（倍）	0.29	0.32	0.23
利息保障倍数	0.94	1.80	2.17

公司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52%、71.29%、76.58%，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期较大幅度下降。公司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5、0.43、0.35，速动比率分别为0.29、0.32、0.23，流动比率逐期上升，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速动比率基本平稳，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多年行业经验判断，原材料价格已经处于历史底部，同时为了应对未来新增产能的释放，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导致。公司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94、1.80、2.17，报告期内逐期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借款由2016年末的1000万增加到2017年8月31日的2500万，利息费用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8.31/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高拓新材（835546）	52.97	51.99	58.61
	胜达科技（430626）	41.93	42.14	41.60
	金万达（838213）	57.25	54.88	68.88
	可比公司平均	50.72	49.67	56.36
	玉兰光电	55.52	71.29	76.58
流动比率（倍）	高拓新材（835546）	1.19	1.24	1.00
	胜达科技（430626）	3.88	3.54	3.06
	金万达（838213）	1.00	0.95	0.83
	可比公司平均	2.02	1.91	1.63
	玉兰光电	0.55	0.43	0.35
速动比率（倍）	高拓新材（835546）	0.58	0.51	0.42
	胜达科技（430626）	2.91	2.88	2.21
	金万达（838213）	0.54	0.49	0.29
	可比公司平均	1.34	1.29	0.97
	玉兰光电	0.29	0.32	0.23
利息保障倍数	高拓新材（835546）	-4.19	1.63	2.21
	胜达科技（430626）	15.03	29.33	21.38
	金万达（838213）	3.51	21.02	10.97
	可比公司平均	4.78	17.33	11.52
	玉兰光电	0.94	1.80	2.17

公司在2016年股东增资后，资产负债率基本与同行业水平相当，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37	0.66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3.96	3.20
存货周转率（次）	2.94	7.23	4.74

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7%、0.66%、0.45%，显示公司总体资产的运营效率逐期下降，主要是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多，新增产能尚未达到较佳的利用率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3、3.96、3.2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4、7.23、4.7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平稳，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多年行业经验判断，原材料价格

已经处于历史底部，同时为了应对未来新增产能的释放，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8.31/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周转率（%）	高拓新材（835546）	0.25	0.63	0.81
	胜达科技（430626）	0.35	0.76	0.83
	金万达（838213）	0.77	1.65	1.83
	可比公司平均	0.46	1.02	1.16
	玉兰光电	0.37	0.66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高拓新材（835546）	2.70	4.22	6.20
	胜达科技（430626）	3.12	3.58	4.20
	金万达（838213）	13.56	15.43	22.41
	可比公司平均	6.46	7.74	10.94
	玉兰光电	2.33	3.96	3.20
存货周转率（次）	高拓新材（835546）	0.80	1.86	2.77
	胜达科技（430626）	2.76	5.72	6.13
	金万达（838213）	3.15	4.65	6.08
	可比公司平均	2.24	4.08	4.99
	玉兰光电	2.94	7.23	4.74

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表明公司的营运能力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的存货余额相比同行业来讲，处于较合理的水平。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85.06	-1,081,805.23	566,51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017.99	-8,218,862.40	-14,719,08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399.07	10,061,196.50	14,047,00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933.86	760,528.87	-105,56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703.53	236,174.66	341,740.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69.68	996,703.53	236,174.66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85.06	-1,081,805.23	566,51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2	-0.07	0.06
销售获现比率(%)	130.29	102.76	111.39

注：销售获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685.06元、-1,081,805.23元、566,515.12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分别为0.02元、-0.07元、0.06元，销售获现比率分别为130.29%、102.76%、111.39%，报告期内上述三项指标基本平稳，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现金转换率较高，收益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8.31/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高拓新材(835546)	0.02	-0.03	-
	胜达科技(430626)	0.06	0.82	0.74
	金万达(838213)	0.44	0.86	-0.13
	可比公司平均	0.17	0.55	0.20
	玉兰光电	0.02	-0.07	0.06
销售获现比率(%)	高拓新材(835546)	100.38	122.36	111.21
	胜达科技(430626)	82.50	90.05	87.37
	金万达(838213)	106.79	102.73	116.81
	可比公司平均	96.56	105.05	105.13
	玉兰光电	130.29	102.76	111.39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处于行业中低水平，公司的销售获现比率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均值，表明公司通过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346.13	1,407,893.73	987,925.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4,091.13	377,099.88	257,120.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1,811.43	1,552,696.61	1,431,568.13
无形资产摊销	206,377.60	309,566.40	309,566.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8,542.47	2,362,800.00	1,085,7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65.81	-82,729.06	-162,00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5,006.08	-1,218,595.82	-3,538,227.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6,457.93	-7,471,380.59	-2,104,255.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04.78	1,680,843.62	2,299,125.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85.06	-1,081,805.23	566,515.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769.68	996,703.53	236,174.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6,703.53	236,174.66	341,740.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933.85	760,528.87	-105,565.48

2017年1-8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575,685.06元、-1,081,805.23元、566,515.12元。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的增长带来存货中库存商品的余额的相应增长，为应对未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和公司产能扩张后对原材料消耗量的增加，存货中原材料余额增长较多。其中2016年存货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1,218,595.82元，2017年减少5,585,006.08元；公司信用政策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其中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销售收入收到的现金减少造成了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而同期的成本费用支付的现金与销售规模同步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7,471,380.59元；2017年1-8月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使现金流入企业的金额增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3,336,457.93元。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加：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9,253,942.33	45,708,410.07	27,754,365.64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973,170.20	7,770,429.71	4,718,242.16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4,000,242.48	-5,995,014.32	-1,769,874.72
加：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18,533.49	-500,000.00	
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06,593.32	-15,811.29	213,091.84
合并报表金额	38,115,414.84	46,968,014.17	30,915,824.92

(2)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成本	17,595,735.27	29,059,769.33	15,831,354.46
加：进项税	4,879,779.25	7,329,824.62	4,676,552.97
加：存货的增加	5,585,006.08	1,218,595.82	3,538,227.76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5,479,980.94	5,435,791.19	3,489,657.66
加：预付账款减少	260,335.34	-40,123.21	327,843.84
加：其他	-163,434.80	-38,614.23	107,12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计	33,637,402.08	42,965,243.52	27,970,758.92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868.95	839.68	601.82
其他		330.00	
政府补助收入			50,000.00
合计	868.95	1,169.68	50,601.82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06,217.62	187,658.55	117,194.74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527,432.81	1,218,953.05	373,701.75
滞纳金		805.00	
银行手续费	7,313.20	6,480.50	4,819.20
往来款	53,852.17	605,644.12	242,211.90

合计	794,815.80	2,019,541.22	737,927.59
----	------------	--------------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耿德兴-借款	3,115,803.49	13,550,301.68	981,568.17
关联方-耿金赛-借款		1,350,000.00	
关联方-江苏恒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73,000.00
关联方-孟兴宝		200,000.00	
关联方-孟玉凤-借款		5,526,475.00	899,500.00
合计	3,115,803.49	20,626,776.68	11,954,068.1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耿德兴-还款	10,601,861.95	1,161,096.21	9,301,074.90
关联方-耿金赛-还款		1,350,000.00	
关联方-江苏恒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		10,000,000.00	73,000.00
关联方-孟玉凤-还款		6,045,683.97	380,291.03
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支付款项		6,450,000.00	
合计	10,601,861.95	25,006,780.18	9,754,365.93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为保护膜、功能膜的销售：公司在发货给客户验收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101,677.53	99.48%	45,503,282.07	99.55%	27,613,340.14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152,264.80	0.52%	205,128.00	0.45%	141,025.50	0.51%
合计	29,253,942.33	100.00%	45,708,410.07	100.00%	27,754,365.64	100.00%

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9,253,942.33元、45,708,410.07元、27,754,365.64元，2016年较2015年营业收入增加17,954,044.43元，增幅64.69%，公司主要按客户订单生产和销售，客户的订单增加较多使公司收入增幅较大。在经营战略上，公司以现有产品为基础，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发试制新产品，增加新产能，开拓新市场，公司老客户的订单逐期加大，带动收入增大。如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2015年向公司采购1,068,376.07元，2016年向公司采购5,089,444.44元；嘉兴博隆铝装饰板有限公司2015年向公司采购427,350.43元，2016年向公司采购1,618,515.24元；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2015年向公司采购2,308,115.77元，2016年向公司采购3,951,161.69元。河南新增产能增加的客户和收入包括许昌市奥利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向公司采购1,975,923.08元。在营销政策上，公司订单饱满，保持了较严格的销售政策，适度加快了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2015年的平均112天减少到2016年的平均91天，2017年8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由2016年的14,441,646.46元，减少到2017年8月31日的10,630,856.07元。在销售渠道上，前期主要凭借控股股东的前期人脉积累和销售人员的努力，后期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提高，增加了营销团队人员，对江苏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增大，公司江苏省外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由2015年的9,346,137.87元增加到2016年的14,311,037.17元，2017年1-8月达到2016年全年的销售额。综上，随着公司的认可度越来越高，销售渠道逐步拓宽，新老客户的订单量不断加大，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保护膜	26,755,704.16	91.94%	32,792,295.96	72.07%	12,965,952.61	46.96%
功能膜	2,109,148.19	7.25%	12,461,722.56	27.39%	14,647,387.53	53.04%
摄像头	236,825.18	0.81%	249,263.55	0.55%	-	-

合计	29,101,677.53	100.00%	45,503,282.07	100.00%	27,613,340.14	100.00%
----	---------------	---------	---------------	---------	---------------	---------

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1-8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所占比例分别为99.48%、99.55%、99.4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收入，占比很小。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保护膜、功能膜和摄像头的销售收入。2017年1-8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的保护膜和功能膜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是99.19%、99.45%、100%，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

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3) 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14,799,538.74	50.85%	31,192,244.90	68.55%	18,267,202.27	66.15%
江苏省外	14,302,138.79	49.15%	14,311,037.17	31.45%	9,346,137.87	33.85%
合计	29,101,677.53	100.00%	45,503,282.07	100.00%	27,613,340.14	100.00%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核算的方法

(1) 设立材料明细帐，按主材，辅材分类

(2) 确定工时单耗,按实际工时

(3) 按生产计划投料

(4) 汇总直接费用，（动力费，制造费，直接人工费），并按主要材料分摊制造费用。

(5) 按完工产品品种数量结转完工成本（在产品材料核算分步投料，生产线按主材投料比例再分摊费用）

(6) 期初在产+本期投产-本期完工=本期在产（生产成本借方余额）

2、成本核算的程序步骤

从生产费用发生开始，到算出完工产品总成本和单位成本为止的整个成本计算的步骤。成本核算程序一般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 生产费用支出的审核。对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支出，应根据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该企业的有关制度、规定进行严格审核，以便对不符合制度和规定的费用，以及各种浪费，损失等加以制止或追究经济责任。

(2) 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开设产品成本明细账。企业的生产类型不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不同，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也就有所不同，应根据企业生产类型的特点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并根据确定的成本计算对象开设产品成本明细账。

(3) 进行要素费用的分配。对发生的各项要素费用进行汇总，编制各种要素费用分配表，按其用途分配计入有关的生产成本明细账。对能确认某一成本计算对象耗用的直接计入费用，如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应直接记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账户及其有关的产品成本明细账；对于不能确认某一费用，则应按其发生的地蹠或用途进行归集分配，分别记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综合费用账户。

(4) 进行综合费用的分配。对记入“制造费用-工资、折旧、运费、材料”等账户的综合费用，月终采用按主材投料的比例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并记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以及有关的产品成本明细账。

(5) 进行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的划分。通过要素费用和综合费用的分配，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的分配，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均已归集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账户及有关的产品成本明细账中。在没有在产品的情况下，产品成本明细账所归集的生产费用即为完工产品总成本；在有在产品的情况下，就需将产品成本明细账所归集的生产费用按一定的划分方法在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之间进行划分，从而计算出完工产品成本和月末在产品成本。

(6) 计算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在品种法、分批法下，产品成本明细账中计算出的完工产品成本即为产品的总成本；分步法下，则需根据各生产步骤成

本明细账进行顺序逐步结转或平行汇总，才能计算出产品的总成本。以产品的总成本除以产品的数量，就可以计算出产品的单位成本。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成本构成	2017年1-8月	比重	2016年度	比重	2015年度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18,847,404.76	75.04%	28,262,883.80	75.65%	17,565,419.09	79.94%
	直接人工	1,229,318.39	4.89%	1,447,189.61	3.87%	629,515.74	2.86%
	制造费用	4,895,229.88	19.49%	7,406,940.95	19.83%	3,637,337.27	16.55%
其他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143,780.00	0.57%	240,720.60	0.64%	141,025.50	0.64%
合计		25,115,733.03	100.00%	37,357,734.96	100.00%	21,973,297.60	100.00%

公司2017年1-8月、2016年和2015年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波动主要是由于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的波动导致。制造费用2017年1-8月、2016年和2015年的金额分别为4,895,229.88元、7,406,940.95元、3,637,337.27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9.49%、19.83%、16.55%，制造费用在2016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河南玉兰光电的新车间投入使用，产能短期内利用不足，机器设备与厂房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较多，导致制造费用大幅提高。直接人工2017年1-8月、2016年和2015年的金额分别为1,229,318.39元、1,447,189.61元、629,515.74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89%、3.87%、2.86%，直接人工2016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新投入使用的生产车间招聘了较多的员工，新员工熟练程度较低，导致工作效率总体下降，另外员工薪酬也逐年提高，最终使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增加，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提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比重下降，主要是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比重增加导致的直接材料比重的被动下降。

（三）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7年1-8月	保护膜	26,755,704.16	23,036,589.76	3,719,114.40	13.90%
	功能膜	2,109,148.19	1,725,397.01	383,751.18	18.19%
	摄像头	236,825.18	209,966.26	26,858.92	11.34%
	合计	29,101,677.53	24,971,953.03	4,129,724.50	14.19%
2016年度	保护膜	32,792,295.96	27,050,362.51	5,741,933.45	17.51%

	功能膜	12,461,722.56	9,845,387.03	2,616,335.53	20.99%
	摄像头	249,263.55	221,264.82	27,998.73	11.23%
	合计	45,503,282.07	37,117,014.36	8,386,267.71	18.43%
2015 年度	保护膜	12,965,952.61	10,484,145.52	2,481,807.09	19.14%
	功能膜	14,647,387.53	11,348,126.58	3,299,260.95	22.52%
	摄像头	-	-	-	-
	合计	27,613,340.14	21,832,272.10	5,781,068.04	20.94%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9%、18.43%、20.94%，毛利率逐期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成本和新建产能使固定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中主要部分聚乙烯来自石油，原材料的价格随原油价格的波动而变化。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2.51 个百分点，2015 年原材料聚乙烯的采购均价为 8474.71 元，2016 年聚乙烯的采购均价为 8495.11 元，采购成本提高了 0.24 个百分点。另外，母公司新建车间在 2016 年 2 月投入使用，新建车间转入成本的折旧金额为 94.91 万，使当期毛利率下降 2.09 个百分点。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4.24 个百分点，2017 年 1-8 月原材料聚乙烯的采购均价为 8782.55 元，较 2016 年提高了 3.38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玉兰光电的毛利率变化均体现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具体表现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 2015 年和 2016 年小幅波动，2017 年毛利率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而明显下降。另外，公司新增产能导致员工人数增加，人工成本总额增加，但新工人的生产效率低于老员工，也间接增大了公司的成本。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总的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

（四）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253,942.33	45,708,410.07	27,754,365.64
销售费用（元）	457,768.80	298,750.45	186,872.84
管理费用（元）	1,663,398.37	2,483,259.92	2,307,649.62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元）	1,754,986.72	2,368,440.82	1,089,917.38
三费合计	3,876,153.89	5,150,451.19	3,584,439.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6	0.65	0.6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9	5.43	8.31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0	5.18	3.93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5	11.27	12.91

公司期间费用总额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为 3,876,153.89 元、5,150,451.19 元及 3,584,439.8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5%、11.27% 及 12.91%。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平稳。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51,551.18	111,091.90	69,678.10
交通及差旅费	18,536.50	66,515.50	5,143.14
广告业务宣传费	-	-	10,280.00
运费	186,266.12	100,606.05	99,086.60
通讯费	900.00	200.00	-
业务招待费	515.00	20,337.00	2,685.00
合计	457,768.80	298,750.45	186,872.8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运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销售人员及外地客户增加导致销售费用逐期增长。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79,873.18	772,780.51	402,281.70
办公费	213,285.50	221,337.74	212,225.32
无形资产摊销	206,377.60	309,566.40	309,566.40
差旅费	141,404.13	150,067.51	66,339.6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6,741.56	476,860.50	130.00
业务招待费	27,356.80	84,374.96	68,220.77
筹建期开办费		248,481.85	22,680.08
折旧	249,714.78	181,959.96	1,222,099.77
通讯费	5,354.87	27,657.71	1,448.00
其他	3,289.95	10,172.78	2,657.90
合计	1,663,398.37	2,483,259.92	2,307,649.6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和办公费等，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平稳。2015 年较 2016 年折旧费多 1,040,139.81 元主要是因为新建厂房在 2015 年未投入使用，当期的折旧计入管理费用，2016 年生产正常后转入制造费用导致。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748,542.47	2,362,800.00	1,085,700.00
减：利息收入	868.95	839.68	601.82
手续费	7,313.20	6,480.50	4,819.20
合计	1,754,986.72	2,368,440.82	1,089,917.3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2017年1-8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借款金额分别为2500万、2000万和1000万，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相匹配。

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89,452.09	218,315.72	257,120.03
存货跌价损失	-124,639.04	158,784.16	
合计	-314,091.13	377,099.88	257,120.03

2017年1-8月冲回的资产减值损失为314,091.13元，包括两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89,452.09元和存货跌价损失-124,639.04元。（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5,290,476.92元，2017年8月31日为11,290,234.44元，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使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其中转回的大额坏账准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7年8月31日	账龄	坏账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苏州艾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82,266.10	1年以内	179,113.31	8,812,156.10	1年以内	440,607.81	-261,494.50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833,464.15	1年以内	41,673.21	1,771,165.00	1年以内	88,558.25	-46,885.04
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	658,479.93	1年以内	32,924.00	1,537,986.76	1年以内	76,899.34	-43,975.34
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	179,918.39	1年以内	8,995.92	783,110.82	1年以内	39,155.54	-30,159.62
肇庆市高新区鼎丰建材有限公司	-	-	-	301,192.50	1年以内	15,059.63	-15,059.63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7007.84	1年以内	3,850.39	134,474.61	1年以内	6,723.73	-2,873.34

河南君源塑业有限公司	91307.72	1年以内	4,565.39	118,580.00	1年以内	5,929.00	-1,363.61
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212,358.99
合计							-189,452.09

(2) 存货跌价损失的转回是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对存货中的边角料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适当的跌价准备,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由于该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回升,转回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中的边角料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公司每年产生的边角料除了部分对外销售外,还可以粉碎后重新作为原材料进行再生产。原材料中主要部分聚乙烯来自石油,原材料的价格随原油价格的波动而变化。边角料在报告期内的市场价格相比 2015 年之前的价格下降(2014 年销售价格在每吨 8800 元左右),报告期内边角料的入账均价分别为 2017 年 1-8 月 3,794.23 元/吨,2016 年 3,418.80 元/吨,2015 年 4,700.85 元/吨。报告期内边角料入账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次在市场上销售边角料的价格。公司所在地区的收购此类边角料的客户有 3-5 家,公司销售时都会向其询价并择一销售,几家客户的报价相差幅度不大,以最近一次边角料市场销售价格作为其入账价格。由于 2017 年 8 月末边角料价格回升,公司按新的可变现净值调整了边角料的价值,相应转回了存货跌价准备。

(五)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50,312.34	-332,289.6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9,837.34	-282,289.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2.5	12,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9,754.84	-294,789.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4,143.15	-41,427.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3,897.99	-253,362.21

(七) 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表 2：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表 3：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32,956.50	197,933.94	163,133.98
银行存款	51,813.18	798,769.59	73,040.6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84,769.68	996,703.53	236,174.66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18,533.49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18,533.49	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8.31
银行承兑汇票	13,481,466.5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481,466.51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90,234.44	100.00	659,378.37	5.84	10,630,856.07
其中：账龄组合	11,290,234.44	100.00	659,378.37	5.84	10,630,856.07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290,234.44	100.00	659,378.37	5.84	10,630,856.07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90,476.92	100.00	848,830.46	5.55	14,441,646.46
其中：账龄组合	15,290,476.92	100.00	848,830.46	5.55	14,441,646.46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290,476.92	100.00	848,830.46	5.55	14,441,646.46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95,462.60	100.00	630,514.74	6.78	8,664,947.86
其中：账龄组合	9,295,462.60	100.00	630,514.74	6.78	8,664,947.86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295,462.60	100.00	630,514.74	6.78	8,664,947.86

公司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30,856.07 元、14,441,646.46 元和 8,664,947.86 元。

公司客户：公司主要根据客户产品种类、性能提供定制化产品，客户主要为生产装饰用材料及电子器件的公司，公司产品为保护膜和功能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塑钢铝合金门窗、铝塑铝单板、冰箱、洗衣机、手机、电脑等集成元件等领域。

业务特点：根据客户订单生产，按约定日期发货、收款。

信用政策：根据客户的订货量协商信用期。(1) 普通客户根据订货量与合作期限给予 1-5 月的信用期；(2) 大客户（销售额在 800 万以上）给予 3-9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不变。

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为主，也存在少量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报告期内，结算方式基本保持不变。

收入变动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9%、33.45%和 33.4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化，且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8 月	11,290,234.44	29,253,942.33	38.59%
2016 年	15,290,476.92	45,708,410.07	33.45%
2015 年	9,295,462.60	27,754,365.64	33.49%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符合公司的客户和业务特点，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基本保持不变，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同比例变动，具有合理性。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8.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96,018.91	97.40	549,800.94	5.00
1 至 2 年	186,534.99	1.65	18,653.50	10.00

2至3年	23,938.01	0.21	7,181.40	30.00
3年以上	83,742.53	0.74	83,742.53	100.00
合计	11,290,234.44	100.00	659,378.37	5.84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02,796.38	98.12	750,139.82	5.00
1至2年	23,938.01	0.16	2,393.80	10.00
2至3年	239,208.13	1.56	71,762.44	30.00
3年以上	24,534.40	0.16	24,534.40	100.00
合计	15,290,476.92	100.00	848,830.46	5.55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78,768.03	78.31	363,938.40	5.00
1至2年	1,692,160.17	18.20	169,216.02	10.00
2至3年	324,534.40	3.49	97,360.32	3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9,295,462.60	100.00	630,514.74	6.78

截止2017年8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7.40%,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29.4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6%,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1、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8.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8,830.46	-	189,452.09	-	659,378.37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0,514.74	218,315.72	-	-	848,830.46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3,394.71	257,120.03	-	-	630,514.7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艾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2,266.10	1 年以内	31.73	179,113.31
浙江劲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780.45	1 年以内	19.29	108,889.02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464.15	1 年以内	7.38	41,673.21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546.48	1 年以内	6.38	36,027.32
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479.93	1 年以内	5.83	32,924.00
合计		7,972,537.11		70.61	398,626.8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艾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2,156.10	1 年以内	57.63	440,607.81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1,165.00	1 年以内	11.58	88,558.25
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986.76	1 年以内	10.06	76,899.34
浙江鼎美智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110.82	1 年以内	5.12	39,155.54
肇庆市高新区鼎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192.50	1 年以内	1.97	15,059.63
合计		13,205,611.18		86.36	660,280.5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艾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5,350.10	1 年以内	58.69	272,767.51
		1,342,952.04	1 至 2 年	14.45	134,295.2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441.40	1 年以内	5.91	27,472.07
浙江劲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至 2 年	1.08	10,000.00

		300,000.00	2至3年	3.23	90,000.00
浙江鼎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645.20	1年以内	3.75	17,432.26
河南省浙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586.15	1至2年	2.42	22,458.62
		24,534.40	2至3年	0.26	7,360.32
合计		8,345,509.29		89.79	581,785.98

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三种不同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分别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目前可比上市公司有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30626）、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8213）、宜兴市高拓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5546）。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设置与同行业相比，处于中间水平。

账龄	胜达科技	金万达	高拓新材	玉兰光电
1年以内（含1年）	5%	5%	3%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20%	30%	50%	30%
3—4年	50%	50%	100%	100%
4—5年	100%	80%		
5年以上		100%		

结合公司的收款政策，以及历史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公司制定了此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政策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比较稳健。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龄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2,031.97	96.91	288,356.46	99.89	328,793.84	100.00
1至2年	16,974.00	3.09	314.17	0.11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49,005.97	100.00	288,670.63	100.00	328,793.8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预付帐款前五名欠款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0,289.97	31.02	1年以下	未执行完毕
潍坊鑫百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10.00	13.03	1年以下	未执行完毕
江苏正桥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05.00	7.63	1年以下	未执行完毕
江苏云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50.00	7.33	1年以下	未执行完毕
国网河南封丘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6,236.70	6.60	1年以下	未执行完毕
合计		360,191.67	65.6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帐款前五名欠款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莱州市润州化工厂	非关联方	136,630.00	47.33	1年以内	未执行完毕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5,546.74	19.24	1年以内	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果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64.72	11.49	1年以内	未执行完毕
上海思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25.00	10.61	1年以内	未执行完毕
宁波江北矩成创意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2.77	1年以内	未执行完毕
合计		263,966.46	91.4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帐款前五名欠款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1,466.82	36.94	1年以内	未执行完毕
常州新事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36.50	1年以内	未执行完毕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0.00	12.59	1年以内	未执行完毕
上海信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92.85	8.57	1年以内	未执行完毕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04	1年以内	未执行完毕
合计		321,059.67	97.64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1,925.71	100.00	-	-	791,925.71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791,925.71	100.00	-	-	791,92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91,925.71	100.00	-	-	791,925.71

单位：元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0,000.00	100.00	-	-	790,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790,000.00	100.00	-	-	79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90,000.00	100.00	-	-	790,000.00

2、本报告期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组合中，本报告期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8.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村经济合作社	500,000.00	-	-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925.71	-	-
合计	791,925.71	-	-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村经济合作社	500,000.00	-	-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
合计	790,000.00	-	-

5、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无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本报告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	791,925.71	790,000.00	-
其他	-	-	-
合计	791,925.71	790,000.00	-

7、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日期：2017.8.3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村经济合作社	否	押金	500,000.00	1至2年	63.14	-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否	押金	240,000.00	1至2年	30.31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押金	50,000.00	1至2年	6.3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否	押金	1,925.71	1年以内	0.24	-
合计			791,925.71		100.00	

截止日期：2016.12.3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村经济合作社	否	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63.29	-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否	押金	240,000.00	1年以内	30.38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6.33	-
合计			790,000.00		100.00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六）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8.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36,400.97	34,145.12	10,102,255.85
库存商品	1,241,215.97	-	1,241,215.97
在产品	18,567.41	-	18,567.41
自制半成品	41,161.61	-	41,161.61
合计	11,437,345.96	34,145.12	11,403,200.84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5,266.40	158,784.16	4,106,482.24
库存商品	1,493,939.40	-	1,493,939.40
自制半成品	41,161.61	-	41,161.61
在产品	51,972.47	-	51,972.47
合计	5,852,339.88	158,784.16	5,693,555.72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46,806.67	-	3,846,806.67

库存商品	732,824.18	-	732,824.18
自制半成品	54,113.21	-	54,113.21
合计	4,633,744.06	-	4,633,744.06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11,403,200.84元、5,693,555.72元和4,633,744.06元，2017年8月31日的存货的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大幅加5,709,645.12元，增长幅度为100.28%，主要是因为经过2015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后，2015年末-2016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底部区域波动，在2016年下半年开始小幅上涨，公司根据多年的行业经验，认为当前的原材料价格已经位于历史底部，而且新厂房已经建成，预计未来公司产量将大幅提高，为了更好地控制成本，报告期内逐渐增大了对原材料的储备。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也表明公司的存货余额相比经营规模来讲，处于较合理的水平。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为加权平均法：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按客户订单生产，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在2017年8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1,241,215.97元、1,493,939.40元、732,824.18元，基本与公司的收入保持同幅度的变动，体现了按需生产的特征，符合公司业务的特点。而在采购原料时，会在考虑客户订单量的基础上，兼顾成本和经济订货批量等原则。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的增加导致，公司管理层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在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原材料的价格已经处于历史底部，未来价格将会持续上升，为了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考虑到河南新建产能未来对原材料的需求，因此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综上，公司存货余额的大幅增加符合企业的业务特点，是合理的。

2、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各期末主要存货项目，根据订单成品的销售价格，在报告期末进行了减值测试，计算保本成本价并与近期订单销售价格比较，判断减值情况，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存货中的市场销售价格低于成本，计

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的增值税	337,482.94	234,291.50	
预交企业所得税	79,798.57		7,802.02
合计	417,281.51	234,291.50	7,802.02

（八）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584,187.00	3,642,945.00	444,766.76	444,003.38	32,160.34	34,148,062.48
2、本年增加金额		1,311,965.82	48,034.19		12,820.51	1,372,820.52
（1）购置		1,311,965.82	48,034.19		12,820.51	1,372,820.52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9,584,187.00	4,954,910.82	492,800.95	444,003.38	44,980.85	35,520,883.0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562,617.00	629,865.26	127,330.33	275,010.66	25,243.55	3,620,066.80
2、本年增加金额	936,832.58	223,627.37	54,204.79	63,855.60	3,291.09	1,281,811.43
（1）计提	936,832.58	223,627.37	54,204.79	63,855.60	3,291.09	1,281,811.4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499,449.58	853,492.63	181,535.12	338,866.26	28,534.64	4,901,878.2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6,084,737.42	4,101,418.19	311,265.83	105,137.12	16,446.21	30,619,004.77
2、年初账面价值	27,021,570.00	3,013,079.74	317,436.43	168,992.72	6,916.79	30,527,995.6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977,703.00	1,654,497.15	299,923.59	444,003.38	32,160.34	26,408,287.46
2、本年增加金额	5,606,484.00	1,988,447.85	144,843.17			7,739,775.02
（1）购置	5,606,484.00	1,988,447.85	144,843.17			7,739,775.02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9,584,187.00	3,642,945.00	444,766.76	444,003.38	32,160.34	34,148,062.4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23,676.11	397,237.77	56,185.15	169,559.78	20,711.38	2,067,370.19
2、本年增加金额	1,138,940.89	232,627.49	71,145.18	105,450.88	4,532.17	1,552,696.61
（1）计提	1,138,940.89	232,627.49	71,145.18	105,450.88	4,532.17	1,552,696.61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562,617.00	629,865.26	127,330.33	275,010.66	25,243.55	3,620,066.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021,570.00	3,013,079.74	317,436.43	168,992.72	6,916.79	30,527,995.68
2、年初账面价值	22,554,026.89	1,257,259.38	243,738.44	274,443.60	11,448.96	24,340,917.27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977,703.00	1,603,419.52	163,777.44	294,161.50	21,673.16	26,060,734.62
2、本年增加金额		51,077.63	136,146.15	149,841.88	10,487.18	347,552.84
（1）购置		51,077.63	136,146.15	149,841.88	10,487.18	347,552.84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3,977,703.00	1,654,497.15	299,923.59	444,003.38	32,160.34	26,408,287.4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84,735.22	243,082.76	9,812.66	84,106.82	14,064.60	635,802.06
2、本年增加金额	1,138,940.89	154,155.01	46,372.49	85,452.96	6,646.78	1,431,568.13
（1）计提	1,138,940.89	154,155.01	46,372.49	85,452.96	6,646.78	1,431,568.13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4、年末余额	1,423,676.11	397,237.77	56,185.15	169,559.78	20,711.38	2,067,370.1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554,026.89	1,257,259.38	243,738.44	274,443.60	11,448.96	24,340,917.27
2、年初账面价值	23,692,967.78	1,360,336.76	153,964.78	210,054.68	7,608.56	25,424,932.56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净值为 26,084,737.42 元（原值 29,584,187.00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抵押借款的抵押物。

4、其他

(1) 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公司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显示：“常州玉兰目前所使用的土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共庆工业园区 3 号区域的土地。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常州玉兰自使用该区块土地生产经营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村民起诉，也不存在任何土地使用或权属纠纷”；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显示“常州玉兰目前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非农业耕地，土地使用权为村集体所有”、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该土地由耿德兴租赁后，在该土地上兴建厂房，耿德兴将该厂房租赁给常州玉兰，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用”。

(2) 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已经按照《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公司取得了《横林镇庆丰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显示：“2005 年 1 月 1 日，横林镇庆丰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将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共庆工业园区 3 号区域的土地租赁给耿德兴使用；同意耿德兴在该土地上建设供办公、经营使用的房屋、仓库等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同意耿德兴将该地块及其附属建筑物进行

转租”。耿德兴与横林镇庆丰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等文件。《土地承包法》第 48 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横林镇庆丰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显示，耿德兴租赁集体土地已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3) 公司已经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村民委员会、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横林中心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主办券商及律师走访了企业所在地村委会、镇政府、土管所、农业管理部门等机构，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综上，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公司目前的用地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

(4) 公司已经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横林中心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显示：“常州玉兰所使用的土地区块不存在拆迁、征收、征用的规划”。耿德兴、常州玉兰、江苏玉兰关于常州玉兰搬迁至江苏玉兰的《声明与承诺》显示：“未来三年内将常州玉兰搬迁至江苏玉兰生产经营”。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8.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力设备	77,540.17		77,540.17						
车间一	951,323.67		951,323.67	841,116.38		841,116.38	742,029.00		742,029.00
合计	1,028,863.84		1,028,863.84	841,116.38		841,116.38	742,029.00		742,029.0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截止日期：2017. 8. 31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电力设备		自有资金		
车间一	6,000,000.00	自有资金	15.86	15.86

续：

工程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8.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电力设备		77,540.17				77,540.17	
车间一	841,116.38	110,207.29				951,323.67	
合计	841,116.38	187,747.46				1,028,863.84	

截止日期：2016. 12. 31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车间一	6,000,000.00	自有资金	14.02	14.02

续：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车间一	742,029.00	99,087.38				841,116.38	
合计	742,029.00	99,087.38				841,116.38	

截止日期：2015. 12. 31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车间一	6,000,000.00	自有资金	12.37	12.37

续：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车间一		742,029.00				742,029.00	
合计		742,029.00				742,029.00	

3、其他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在建工程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金额。

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江苏玉兰的生产车间。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关于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护膜光学膜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武国土预发【2016】03号）、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向江苏玉兰核发《对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方米保护膜、光学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经环管书【2016】11号）、《武进区重点建设项目办理开工建设手续预审流转单》、常州市武进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向江苏玉兰核发《常州市武进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办理告知书》（编号：（2017）第104号）、江苏玉兰已缴纳预收征地费的回单等文件。

根据《常州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实施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代办制的意见》、《常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审批内部流转（预审）制实施方案》“三、试行内部流转（预审）制的相关要求：2、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内部流转（预审）手续时需作出以下承诺：项目在通过预审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年度内办理完成所有正式审批手续，否则不得进行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视同违法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有关违法责任并接受行政处罚”，对列入年度重点的项目，实行提前开工，以《区重点项目办理开工建设手续预审流转单》流转签批的形式，经属地镇（街道、园区）、经发、商务、规划、环保、城建、国土等部门预审认可，并经区领导同意后予以办理提前开工，加快重点项目开工。综上，江苏玉兰已通过预审程序，并取得《区重点项目办理开工建设手续预审流转单》并经相关负责部门盖章确认，开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等。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日期：2017.8.31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1、年初余额	15,478,32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5,478,32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06,090.80
2、本年增加金额	206,377.60
(1) 计提	206,377.6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212,468.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265,851.60
2、年初账面价值	14,472,229.20

截止日期：2016. 12. 31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478,32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土地使用权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5,478,32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96,524.40
2、本年增加金额	309,566.40
(1) 摊销	309,566.4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006,090.8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472,229.20
2、年初账面价值	14,781,795.60

截止日期：2015.12.31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478,32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5,478,320.00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1、年初余额	386,958.00
2、本年增加金额	309,566.40
(1) 摊销	309,566.4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696,524.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781,795.60
2、年初账面价值	15,091,362.00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净值为 14,265,851.60 元（原值 15,478,32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抵押借款的抵押物。

(2) 本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3,380.87	693,523.49	251,903.66	1,007,614.62	157,628.69	630,514.74
可抵扣亏损	188,769.72	755,078.80	86,181.12	344,724.44	97,727.03	390,908.12
合计	362,150.59	1,448,602.29	338,084.78	1,352,339.06	255,355.72	1,021,422.86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购置款	8,141,250.00	7,924,800.00	7,924,800.00
合计	8,141,250.00	7,924,800.00	7,924,800.00

注：以上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款，用于公司的车间建设。此建设用地位于2016年1月18日得到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武国土预发[2016]03号文件以预审通过，目前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17年8月31日余额25,000,000.00元是向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三笔借款。第一笔10,000,000.00元，期限为1年，2017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2日，第二笔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2017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6日，第三笔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2017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6日。以上三笔借款均以公司位于封丘县工业二路北自建房产及土地27,709 m²进行抵押担保；

依据2018年1月10日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与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的《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借款展期协议》：第一笔10,000,000.00元贷款，贷款到期日2018年1月12日，延期至2019年1月12日，原贷款月利率不变；第二笔10,000,000.00元贷款，贷款到期日2018年1月16日，延期至2019年1月16日，原贷款月利率不变；第三笔5,000,000.00元贷款，贷款到期日2018年1月16日，延期至2019年1月16日，原贷款月利率不变。以上三笔借款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封公抵字2015012号）继续履行。

（2）2016年12月31日余额20,000,000.00元为向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两笔借款。第一笔10,000,000.00元，期限为1年，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4日，第二笔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9日。以上两笔借款均以公司位于封丘县工业二路北自建房产及土地27,709 m²进行抵押担保；

（3）2015年12月31日余额10,000,000.00元是向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借款，期限为1年，2015年2月5日至2016年2月5日，以公司位于封丘县工业二路北自建房产及土地27,709 m²进行抵押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基本情况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2,930,269.52	9,586,810.32	3,088,002.38
1-2年	2,883,820.26	14,418.75	10,013,067.99
2-3年		2,742,395.08	
3年以上			
合计	5,814,089.78	12,343,624.15	13,101,070.37

(2) 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材料款	3,361,447.70	3,890,982.07	4,268,428.29
工程款	2,452,642.08	8,452,642.08	8,832,642.08
合计	5,814,089.78	12,343,624.15	13,101,070.37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额款项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林州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8,879.08	1-2年	40.40
无锡市洪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410.24	1年以内	10.09
江阴东泰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143.99	1年以内	6.02
常州市德盈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351.94	1年以内	5.49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300.00	1年以内	4.48
合计		3,865,085.25		66.4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林州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6,484.00	1年以内	45.42
		2,742,395.08	2-3年	22.22
无锡市洪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410.24	1年以内	7.59
江阴市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474.74	1年以内	4.16
常州市德盈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867.80	1年以内	3.92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300.00	1年以内	3.15
合计		10,670,931.86		86.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林州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2,395.08	1-2年	71.54
上海中晨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106.04	1年以内	8.02
		640,672.91	1-2年	4.89
常州高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314.10	1年以内	5.72
江苏瑞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717.94	1年以内	1.90
南京瑞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717.94	1年以内	1.90
合计		12,309,924.01	1年以内	93.97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止日期：2017.8.31

供应商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3,763.00	未到结算期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110,431.26	未到结算期
莱州市润州化工厂	108,675.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22,869.26	

截止日期：2016.12.31

供应商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林州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	2,742,395.0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742,395.08	

截止日期：2015.12.31

供应商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林州市华通建设有限公司	9,372,395.0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372,395.08	

4、报告期内不存在欠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基本情况

账龄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278,801.59	202,066.87	217,878.16
1-2年	29,858.60		39.36
2-3年		39.36	
3年以上	39.36		
合计	308,699.55	202,106.23	217,917.52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卉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42.11
广州市顶泰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48.21	1年以内	21.20
南京依友塑胶厂	非关联方	10,775.60	1年以内	3.49
		29,858.60	1-2年	9.67
河南中原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91.10	1年以内	7.54
苏州督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4.55	1年以内	5.03
合计		274,888.06		89.0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福精特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63.00	1年以内	43.82
南京依友塑胶厂	非关联方	46,654.40	1年以内	23.08
河南中原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23.95	1年以内	14.11
河南君源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44.98	1年以内	9.87
常州双欧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4.24	1年以内	6.17
合计		196,160.57		97.0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68.83
南京欧仕特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00.00	1年以内	24.60
安徽盖纳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2.73	1年以内	6.52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3	1年以内	0.03
常州现代世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6	1-2年	0.02
合计		217,917.52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截止日期：2017.8.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752,666.46	2,198,884.24	2,171,382.30	780,168.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01.92	79,937.25	80,410.72	10,828.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3,968.38	2,278,821.49	2,251,793.02	790,996.85

截止日期：2016. 12. 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995.70	2,442,561.17	1,754,890.41	752,666.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70.00	103,215.67	101,483.75	11,301.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4,565.70	2,545,776.84	1,856,374.16	763,968.38

截止日期：2015. 12. 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028.38	911,906.77	884,939.45	64,995.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15.20	81,466.80	76,512.00	9,57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643.58	993,373.57	961,451.45	74,565.70

(2) 短期薪酬列示

截止日期：2017. 8. 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8,104.50	2,160,165.43	2,132,998.70	775,271.23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561.96	36,120.81	36,151.60	4,531.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86.75	30,970.45	31,072.38	3,884.82
工伤保险费	249.44	2,734.13	2,739.09	244.48
生育保险费	325.77	2,416.23	2,340.13	401.87
4、住房公积金		2,598.00	2,232.00	3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2,666.46	2,198,884.24	2,171,382.30	780,168.40

截止日期：2016. 12. 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000.00	2,400,888.88	1,713,784.38	748,104.5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659.70	41,672.29	40,770.03	4,561.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45.00	36,823.57	36,081.82	3,986.75
工伤保险费	159.50	2,936.58	2,846.64	249.44
生育保险费	255.20	1,912.14	1,841.57	325.7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00		336.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995.70	2,442,561.17	1,754,890.41	752,666.46

截止日期：2015. 12. 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00.00	880,000.00	855,000.00	61,0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768.38	31,170.77	29,279.45	3,65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8.40	27,640.60	25,964.00	3,245.00
工伤保险费	76.92	1,357.78	1,275.20	159.50
生育保险费	123.06	2,172.39	2,040.25	255.2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00	736.00	660.00	336.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8,028.38	911,906.77	884,939.45	64,995.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截止日期：2017. 8. 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765.38	76,492.84	76,815.10	10,443.12
2、失业保险费	536.54	3,444.41	3,595.62	385.3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301.92	79,937.25	80,410.72	10,828.45

截止日期：2016.12.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932.00	97,519.82	95,686.44	10,765.38
2、失业保险费	638.00	5,695.85	5,797.31	536.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570.00	103,215.67	101,483.75	11,301.92

截止日期：2015.12.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07.52	76,035.68	71,411.20	8,932.00
2、失业保险费	307.68	5,431.12	5,100.80	638.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615.20	81,466.80	76,512.00	9,570.00

(五) 应交税费

税项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436,175.33	432,777.53	419,740.00
企业所得税	1,037,606.72	1,212,619.82	663,479.88
个人所得税	5,354.97	1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4.90	8,471.70	2,246.07
教育费附加	19,254.67	20,622.33	10,027.97
印花税	17,414.33	5,621.28	4,084.70
房产税	443,023.49	224,371.00	
土地使用税	1,885,200.14	1,488,315.90	892,989.54
合计	3,849,754.55	3,392,910.73	1,992,568.16

(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000.00	66,000.00	33,000.00
合计	70,000.00	66,000.00	33,000.00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性质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98,040.00	96,440.00	96,440.00
借款	8,863,527.29	16,349,585.75	14,279,589.25
其他	912.52	54,438.98	70,083.10

合计	8,962,479.81	16,500,464.73	14,446,112.35
----	--------------	---------------	---------------

2017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归还前期向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所致。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重要其他应付款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耿德兴	关联方	8,663,527.29	1年以内	96.66
孟兴宝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23
江苏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6,440.00	2-3年	1.08
新蔡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	1年以内	0.02
李军	非关联方	912.52	1年以内	0.01
合计		8,962,479.81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要其他应付款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耿德兴	关联方	16,149,585.75	1年以内	97.87
孟兴宝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21
江苏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6,440.00	1-2年	0.58
李军	非关联方	30,062.75	1年以内	0.18
黄云	非关联方	12,903.91	1年以内	0.08
合计		16,488,992.41		99.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要其他应付款客户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恒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69.22
耿德兴	关联方	3,760,380.28	1年以内	26.03
孟玉凤	关联方	519,208.97	1年以内	3.59
江苏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6,440.00	1年以内	0.67
李军	非关联方	30,045.78	1年以内	0.21
合计		14,406,075.03		99.72

八、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8.31
耿德兴	14,000,000.00	10,000,000.00		24,000,000.00
张爱婷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000.00		26,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耿德兴	8,000,000.00	6,000,000.00		14,000,000.00
张爱婷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16,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耿德兴	8,000,000.00			8,000,000.00
张爱婷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6,450,000.00		6,450,000.00	
合计	6,450,000.00		6,45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350,000.00	5,100,000.00		6,450,000.00
合计	1,350,000.00	5,100,000.00		6,450,000.00

注：其他资本公积的形成原因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产生的。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8.31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78,705.05			278,705.0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78,705.05			278,705.05

(续)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8,347.07	110,357.98		278,705.0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68,347.07	110,357.98		278,705.05

(续)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6,325.57	132,021.50		168,347.0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6,325.57	132,021.50		168,347.07

(四) 未分配利润

截止日期：2017. 8. 31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1,264.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71,264.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40.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8,624.57	

截止日期：2016. 12. 31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4,211.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04,211.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410.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357.98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1,264.83	

截止日期：2015.12.31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6,880.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6,880.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9,352.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021.50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4,211.8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耿德兴，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92.31% 的股份。

2、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公司共计两名股东，耿德兴与张爱婷分别持股 92.31%、7.69%。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耿德兴	货币	境内自然人	24,000,000	92.31
2	张爱婷	货币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7.69
	合计	---	---	26,000,000	1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耿德兴	董事长
2	王永超	董事
3	耿金赛	董事
4	成晓东	董事
5	耿金玲	董事
6	吴治州	监事会主席
7	耿素兰	监事
8	许广伟	职工代表监事
9	王永超	总经理
10	成晓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新海包装有限公司	2010.06.08	100	塑料包装制品、五金、工具加工、制造	监事会主席吴治州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5、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1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90.00
2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

6、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7、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孟兴宝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孟玉凤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耿金赛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江苏桓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已于2017年10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无。

(2) 关联方销售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8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耿德兴	房屋租赁	53,333.33	80,000.00	8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期间：2017年1-8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孟兴宝	200,000.00			200,000.00
耿德兴	16,149,585.75	3,115,803.49	10,601,861.95	8,663,527.29
小计	16,349,585.75	3,115,803.49	10,601,861.95	8,863,527.29

期间：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孟兴宝		200,000.00		200,000.00
耿金赛		1,350,000.00	1,350,000.00	

江苏桓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孟玉凤	519,208.97	5,526,475.00	6,045,683.97	
耿德兴	3,760,380.28	13,550,301.68	1,161,096.21	16,149,585.75
小计	14,279,589.25	20,626,776.68	18,556,780.18	16,349,585.75

期间：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江苏桓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73,000.00	73,000.00	10,000,000.00
孟玉凤		899,500.00	380,291.03	519,208.97
耿德兴	12,079,887.01	981,568.17	9,301,074.90	3,760,380.28
小计	12,079,887.01	11,954,068.17	9,754,365.93	14,279,589.25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耿德兴	8,663,527.29	16,149,585.75	3,760,380.28
	孟兴宝	200,000.00	200,000.00	
	江苏桓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孟玉凤			519,208.97

(三)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拆借的情况，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拆借的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表所示，分别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791,925.7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79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 元。其中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村经济合作社 500,000.00 元为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的押金；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元为向客户海尔集团业务合作支付的押金；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元为向客户供货依据合同支付的押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 1925.71 元为公司网络光缆的开通费及一个月的预收款。

客户名称	2017.8.31	2016.12.31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村经济合作社	500,000.00	500,000.00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925.71	-
合计	791,925.71	740,000.00

2、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或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每月核查公司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对可疑大额资金收支查看相关合同、银行付款单等原始凭证；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培训，增强风险意识，并取得其承诺函；每月要求公司对包括关联方占用资金在内的重大事件进行自查，填写信息披露自查表。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置相关的内控控制措施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管控，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通过相应的规范性条款，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了制度性的约束安排，建立了长效的管理机制。随着公司制度的逐步完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管理将日趋规

范。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但报告期内拆借的资金主要是公司营运资金紧张而占用关联方的资金，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等，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认定、表决程序、定价依据、披露制度进行了规范。

（六）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十、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 7 月 15 日，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其货款 139,640.60 元为由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其支付货款 139,640.60 元；判令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贷款利息 500.00 元（以 139,640.60 元为本金从 2017 年 5 月 25 日其至实际支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2017 年 10 月 12 日，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一、被告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139,640.60 元；二、被告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款项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根据传票要求，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席庭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开庭完毕，案件尚未判决。

申报期内公司新发生一起诉讼：公司与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一案。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与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基于同一买卖合同。因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保立佳”）供应的胶水存在质量问题，在使用的过程中导致公司的客户退货，公司将情况反映给上海保立佳后，上海保立佳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出面解决，给公司造成损失，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向封丘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提供的胶水

质量问题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定 156718 元。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封丘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封丘县法院决定立案审理。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生产销售	90.00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生产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常州市玉兰胶粘带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8月31日/2017年1-8月	11,077,561.11	2,817,980.42	9,046,767.18	-131,289.08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9,984,566.93	2,949,269.50	10,470,550.89	560,592.50

2、江苏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8月31日/2017年1-8月	10,587,567.94	8,916,603.81	147,799.79	-97,095.84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0,005,247.39	8,493,699.65	49,243.59	-256,278.56

十四、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1-8月、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1.77%、69.72%和78.6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不明显，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下游企业的规模扩大，市场需求也在不断释放，薄膜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功能性薄膜行业，低端产品进入门槛低导致竞争尤其激烈。对于高端产品，跨国企业占据着主要的市场份额，甚至上游的供应商也觊觎着功能性薄膜行业，在符合成本收益的情况下，也会谋求转变角色进入行业参与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好自身定位，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开发出新产品，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注重自主创新，管理架构合理，部门扁平化运作，日常管理及运作效率能适应当前业务的发展。尽管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组织管理、生产经营、人才激励等机制都能保持有序运行，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管理难度将增加，如

果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保护膜、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熟悉膜行业的科技型人才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而公司的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还需要掌握具体产品相关的技术原理、熟悉产品性能指标等。因此，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耿德兴持有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2.31%，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耿德兴：耿德兴

王永超：王永超 耿金赛：耿金赛

成晓东：成晓东 耿金玲：耿金玲

全体监事（签字）：

吴治州：吴治州 耿素兰：耿素兰

许广伟：许广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成晓东：成晓东 王永超：王永超

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 2月 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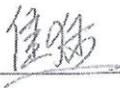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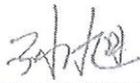


焦 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焦 猛



孙 旭



季健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默： 沈默

经办律师（签字）：

沈默： 沈默

房芳： 房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河南玉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599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2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